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9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9年11月4日至8日，罗马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以  
及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的工作情况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 第三十一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 导言

1. 本报告涵盖了执行委员会自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sup>1</sup>，包括涉及以下三个部分：政策事项；项目、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监测；以及业务规划、行政和财务事项。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八十二次和第八十三次会议分别于2018年12月3日至7日和2019年5月27日至31日在蒙特利尔举行。这些会议的报告<sup>2</sup>可在多边基金网站（[www.multilateralfund.org](http://www.multilateralfund.org)）上查阅。

### 出席情况

3. 出席第八十二次会议<sup>3</sup>的有：阿根廷、贝宁、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印度、黎巴嫩和尼日利亚，代表按《公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第5条缔约方）；以及比利时、加拿大、法国、日本、挪威、斯洛伐克和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5条缔约方）。在指定

\* UNEP/OzL.Pro.31/1。

<sup>1</sup>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UNEP/OzL.Pro.9/12，附件五）要求执行委员会每年向缔约方会议进行报告。

<sup>2</sup> UNEP/OzL.Pro/ExCom/82/72 和 UNEP/OzL.Pro/ExCom/83/48。

<sup>3</sup> 根据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第 XXIX/22 号决定。

主席 Mazen Hussein 先生（黎巴嫩）因健康原因缺席的情况下，会议由副主席 Philippe Chemouny 先生（加拿大）主持。

4. 出席第八十三次会议<sup>4</sup>的有：阿根廷、贝宁、中国、格林纳达、科威特、尼日尔和卢旺达，代表第5条缔约方；以及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非第5条缔约方。会议由 Philippe Chemouny 先生（加拿大）主持，Juliet Kabera 女士（卢旺达）为副主席。

5. 各执行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第八十二次和第八十三次会议，这些执行机构是：联合国开发署（开发署）、作为多边基金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和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和其他观察员。

## 一、 政策事项

6. 关于政策事项的第一部分包括以下各节：与氟氯烃相关的政策事项；与三氟一氟甲烷（CFC-11）的全球排放相关的政策事项；以及与《基加利修正》相关的政策事项。

### （一） 与氟氯烃相关的政策事项

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和执行工作继续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的主要重点。迄今已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尚未获得核准的唯一国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项目完成日期的延长

8.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决定，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申请延长执行委员会已确定完成日期的项目时，须根据第 77/8 号决定(1)段的规定，至少于完成日期之前 6 个月提交延长申请，并提供需要延长的理由（第 82/50 号决定）。

#### 纳入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进行的低消费量国家氟氯烃消费量核查的年份

9.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请各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在作为付款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签订政府与执行委员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的低消费量国家履约情况核查的报告时，确保核查报告述及核准过去付款以来的所有年份，包括该付款申请获得核准的当年（第 82/51 号决定）。

####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

10.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在第八十二次和第八十三次会议的间隙举行了会议。分组审议了若干事项并逐一编写了报告。<sup>5</sup>

11.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分组审议了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 2017 年核查报告和关于 2017 年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根据分组的建议，执行委员会请世界银行核查氟氯烃生产行业 2018 年核

<sup>4</sup> 根据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第 XXX/18 号决定。

<sup>5</sup> UNEP/OzL.Pro/ExCom/82/71 和 UNEP/OzL.Pro/ExCom/83/47。

查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并将关于 2010 年后确立的所有二氟一氯甲烷（HCFC-22）原料生产线生成的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管理的国家信息列入年度核查报告。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供文件供分组在第八十三次会议的间隙审议，其中应载有对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核查期间所使用准则和标准格式的审查，以及对于通过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情况和相关费用的监测来支持履约以便在一些方面做进一步改进的分析（第 82/87 号决定）。

12. 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 2017 年进度报告，执行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根据第 80/79 号决定(d)段，与 887.64 公吨得到补偿的氟氯烃生产能力改用于生产原料相关的 133,146 美元的罚款应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由世界银行从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转入退还多边基金的余额中。执行委员会还请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向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进度报告（第 82/88 号决定）。

13. 关于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就此向化工生产行业分组提交的解释性说明，并决定在今后一次会议上对其内容进行审议（第 82/89 号决定）。

14.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分组用了大部分时间审议了秘书处所提关于更新根据第 82/87 号决定(d)段编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核查期间所使用的准则和标准格式的建议。根据分组的建议，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更新并提供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多边基金所资助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核查期间所使用的准则和标准格式草案，其中包括若干具体变动。这些变动是：列入反映当前原料及其他豁免用途受控物质核查做法的程序；规定核查报告中应列入关于有关国家政府为确保为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能力提供赔偿的工厂不会将任何在场原料生产能力转用于受控用途所建立和实施的机制的说明；澄清受控物质的所有生产能力均应纳入生产核查，不论生产能力何时建立，且一旦证实生产线与受控物质仅作为原料使用的下游生产是纵向一体化，即不需要再对该生产线作进一步的年度核查；并确认一旦确定为纵向一体化生产线，生产线的所有者须至少保留该生产线三年的记录，包括流程投入和产出以及采购和销售数据。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在个案基础上确定核查核准生产淘汰计划时尚未建立额外生产线所需额外费用（第 83/70 号决定）。

15. 分组还审议了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最后进度报告。根据分组的相关建议，执行委员会请中国政府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通过世界银行以英文提交一份关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国氟氯烃原料应用情况调查的最后报告的执行摘要，并调查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中国氟氯烃原料应用情况，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前以原文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和以英文提交一份执行摘要。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文件，编制一份关于中国氟氯烃原料应用情况的初步文件，供化工生产分组在第八十四次会议期间审议，并根据应于 2020 年 1 月提交的文件提交一份最后文件供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第 83/71 号决定）。

16. 由于没有时间，分组对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均未予审议；因此，执行委员会将这些问题的审议推迟至今后一次会议进行（第 83/72 号和第 83/73 号决定）。

## (二) 与三氟一氯甲烷 (CFC-11) 的全球排放相关的政策事项

17. 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一成员在“其他事项”议程项目下对三氟一氯甲烷 (CFC 11) 全球排放出现持续未能预料的增加表示关切，2018 年 5 月 16 日《自然》杂志出版的科学调查道出了增加的情况，尽管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CFC 11 的生产据报已经被消除。因此，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根据多边基金的准则、程序、政策和决定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必要的相关信息（第 81/72 号决定）。

18.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利用秘书处文件 6 中概括的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的有关要素，再次审议了三氟一氯甲烷 (CFC 11) 全球排放增加的问题。执行委员会基金秘书处向臭氧秘书处及时根据要求提供信息，使之能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向各缔约方并向多边基金提供一份对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管制物质相关的程序的审查。各缔约方利用这些程序审查并确保持续地尊重《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和多边基金所规定协定的条款。基金秘书处将根据多边基金的准则、程序、政策和决定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予以提供。执行委员会还请基金秘书处编制供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文件，概述现行的监测、报告、核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包括在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各种制度的要求和做法，以便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汇报（第 82/86 号决定）。

19.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该文件。<sup>7</sup> 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将文件送交臭氧秘书处，使之成为关于多边基金程序概览文件的附件，使各缔约方能够审查和确保持续遵守多边基金规定的协定条款（多边基金秘书处的说明），并将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执行委员会将该文件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进行，使之能够顾及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做的任何相关决定（第 83/60 号决定）。

20. 第八十三次会议深入审议了三氟一氯甲烷 (CFC 11) 意外排放问题，会议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一系列报告，包括涉及中国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制度的报告。<sup>8</sup> 执行委员会欢迎中国政府将要采取的若干监管和执法行动：加大和扩大对企业不遵守受控物质管制的处罚；加强对目前和以往使用受控物质的企业的检查；实施生态和环境局的受控物质检查计划；增加对于上述生态和环境局的支助和执法工具；建立受控物质用户的在线登记和跟踪系统；加强对海关关员的培训；对泡沫塑料发泡组成部分进行一次年度质量平衡分析以确定泡沫塑料行业的市场规模；以及公布调查结果和加强与业界的沟通。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将采取以下额外措施支持其执法行动：建立《议定书》规定的受控物质的国家大气监测网络；另外建立 6 所受控物质产品测试实验室；以及对氯甲烷生产企业的四氯化碳进行实时流动监测。

<sup>6</sup> UNEP/OzL.Pro/ExCom/82/70。

<sup>7</sup> UNEP/OzL.Pro/ExCom/83/38。

<sup>8</sup>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和 Add.2。

21. 此外，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中国政府将考虑以下一系列旨在补充和加强中国监管和执法行动的建议：通过移动和修改现有设备和（或）瓶采样进行快速跟踪大气监测；加强国家政府对于省级执法工作的指导；研制执法活动绩效指数，例如经批准的海关官员或所进行检查的数量；酌情延长对受控物质消费者或含有受控物质的产品的处罚和禁令；规范并经常与业界和企业协商以确定市场状况；对可能含有受控物质的产品进行随机测试；对制冷和空调市场进行一次年度质量平衡分析以确定市场规模和核实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以及报告执法活动的详细情况，包括反应器的容量，现场受控物质的数量，原料采购和销售的相关记录，执法行动导致现的任何处罚。

22. 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中国政府将考虑约聘一名非政府顾问进行研究（可能情况下包括定量数据，以及定性市场信息），以确定有可能导致三氟一氟甲烷（CFC 11）和二氟二氯甲烷（CFC-12）非法生产的监管、执法、政策或市场环境。中国政府承诺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并向第八十六次会议报告实施上述活动的进展情况。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与 2008 年后中国三氟一氟甲烷（CFC 11）非法生产和（或）消费相关的可能补救形式（第 83/41 号决定）。

23. 鉴于上述，执行委员会决定仅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审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持续供资问题（第 83/41 号决定）。

### （三） 与《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事项

24. 根据已通过的《基加利修正案》和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第 XXVIII/2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讨论了由《修正案》所产生的与执行委员会相关的问题。<sup>9</sup> 执行委员会的讨论导致决定举行一次为期 4 天的特别会议，即第七十八次会议，讨论由第 XXVIII/2 号决定所产生的问题。嗣后各次会议继续讨论了这些问题。

25. 缔约方在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0 和 11 段中请执行委员会在《修正案》通过两年后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生产和消费的准则，并向缔约方作出汇报。据此，向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提交了全面进展报告，执行委员会 2018 年主席和主任还介绍了情况。据此，缔约方请执行委员会继续努力制定准则，并就各项要点的进展提供最新情况，作为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年度报告的一部分。<sup>10</sup>

26. 本报告的第一节概述与《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以下事项的讨论情况：

- 向多边基金提供的额外捐款
- 扶持活动和体制强化
- 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供资的费用准则草案
-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

27. 所审议文件清单和执行委员会所做决定可查阅本报告的附件二。

<sup>9</sup> UNEP/OzL.Pro/ExCom/77/70/Rev.1。

<sup>10</sup> 第 XXX/4 号决定。

### 向多边基金提供的额外捐款

28. 在其第七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接受了 17 个非第 5 条缔约方<sup>11</sup>宣布的用于为执行《基加利修正案》提供快速启动支助的额外捐款，指出这些都是一次性供资，不会取代捐助方捐款。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第 5 条第 1 组国家的扶持活动申请将从额外自愿捐款的余额中供资，为扶持活动供资后剩余额外自愿捐款的任何余额，均可用于资助单独的氢氟碳化物相关投资项目。

29.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财务主任报告称，<sup>12</sup>所有 17 个非第 5 条国家都向多边基金支付了额外捐款，总计 25,513,071 美元。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财务主任还报告称，<sup>13</sup>已发放 25,503,180 美元；额外捐款的累积利息为 251,138 美元；退还了第七十九次会议核准的（由独立顾问）评价销毁来自 HCFC-22 生产设施的三氟甲烷（HFC-23）的高成本效益和环境可持续备选办法的资金节余 18,003 美元。

30.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财务主任关于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所作关于这些额外捐款和可动用资源的报告，<sup>14</sup>决定请财务主任作为多边基金 2018 年账目的一部分，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关于执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快速启动支助的额外捐款收入及发放的认证声明，与多边基金的常规捐款分开，并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审议如何如何使用所剩余额问题，同时顾及主任与 17 个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捐款国之间在该次会议之前就此问题进行的磋商（第 83/4 号决定）。

31.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发放了用于与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相关活动的 25,670,680 美元，<sup>15</sup>其中包括：用于 116 个国家扶持活动的 16,247,950 美元；用于编制 8 个国家投资项目的 321,000 美元；用于 6 个第 5 条国家淘汰 775.37 公吨（1,108,442 二氧化碳当量吨）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的 9,101,730 美元；还有评价销毁来自 HCFC-22 生产设施的三氟甲烷（HFC-23）的高成本效益和环境可持续备选办法的最高额 100,000 美元。

### 扶持活动和体制强化

32. 在审议关于为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供资的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0 段时，执行委员会就提交为扶持活动供资申请发原则和这些活动的最高可允许供资金额（包括数项要求）做出了决定。执行委员会还决定，一旦国家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后，即可最早在这些义务之前五年，并在将要核准的准则的基础上，为编制实现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初步削减义务的国家实

<sup>11</sup>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sup>12</sup> UNEP/OzL.Pro/ExCom/82/5。

<sup>13</sup> UNEP/OzL.Pro/ExCom/83/5。

<sup>14</sup> UNEP/OzL.Pro/ExCom/83/5。

<sup>15</sup> 自第八十次会议以来，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33,927,473 美元的氢氟碳化物相关活动，包括来自额外自愿捐款的 25,670,680 美元和来自经常预算的 8,256,793 美元，包括：19,083,450 美元用于 131 个国家的扶持活动；460,100 美元用于编制 9 个国家的投资项目，以及 14,383,923 美元用于淘汰 9 个国家 1,187.60 公吨（1,754,826 二氧化碳当量吨）的投资项目。

施计划提供资金。<sup>16</sup>关于项目的执行期，原来的 18 个月的期限将予保留，但若有需要，如果秘书处收到正式的延长申请，<sup>17</sup>可以最多延长 12 个月（从项目核准起总共 30 个月）。执行委员会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提交关于项目完成日期起 6 个月内完成的扶持活动的最终报告，着重说明快速启动活动怎样支持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早期行动方面的经验教训。<sup>18</sup>

33.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列入了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所核准的活动有 13 项（第 82/53 号决定）。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核准了一个国家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

34.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根据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执行委员会延长了 51 个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的完成日期，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再要求进一步延长，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最后报告（第 83/40 号决定）。

35. 截至第八十三次会议，执行委员会为 131 个国家核准了总共 19,083,450 美元的扶持活动，由额外自愿捐款和经常捐款中供资。

36. 关于体制强化，在其第七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在审议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1 段时，决定在今后一次会议上审议增加对体制强化的供资问题（第 78/4 号决定）。

#### 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供资的费用准则草案

37. 在其第七十八次、<sup>19</sup>第七十九次、<sup>20</sup>第八十次<sup>21</sup>和第八十一次会议上，<sup>22</sup>执行委员会讨论了制定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供资的费用准则，决定将与第 XXVIII/2 号决定的以下要素有关的案文纳入这些准则，这些要素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有关：

- 能让缔约方选择本国行业和技术方面的战略和优先事项的执行灵活性 — 根据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3 段
- 符合资格产能的截止日期 — 根据第 17 段
- 第二和第三次转型 — 根据第 18 段
- 持续总体削减 — 根据第 19 段
- 消费制造业的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的类别 — 根据第 15(a)段
- 化工生产行业的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的类别 — 根据第 15(b)段
- 制冷维修行业的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的类别 — 根据第 15(c)段
- 受高环境温度豁免约束的附件 F 物质供资资格的类别 — 根据第 35 段

38.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继续进行了审议。执行委员会借鉴了秘书处编制文件中所载关于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以及与秘书

<sup>16</sup> 第 79/46 号决定。

<sup>17</sup> 第 81/32 号决定。

<sup>18</sup> 同上。

<sup>19</sup> UNEP/OzL.Pro/ExCom/78/5 和 Corr.1。

<sup>20</sup> UNEP/OzL.Pro/ExCom/79/46，根据第 78/3 号决定。

<sup>21</sup> UNEP/OzL.Pro/ExCom/80/55，根据第 79/44 号决定。

<sup>22</sup> UNEP/OzL.Pro/ExCom/81/53，根据第 80/76 号决定。

处编制的文件中所载费用准则相关的能效的相关信息，包括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的摘要。<sup>23</sup>

39. 执行委员会集中讨论了与制定费用准则相关的一系列问题：消费和生产行业氢氟碳化物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将要用于衡量削减的单位和确定起点的方法；制冷维修行业；能效；以及处置，随后决定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些问题（第 82/84 号决定）。

40. 在其审议中，执行委员会还审议并注意到一份初步资料文件<sup>24</sup>中载有制定确定持续总体削减起点的方法的主要考虑。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在制定费用准则期间，执行委员会将审议在国家氢氟碳化物消费持续总体削减起点问题上，应如何对待某一企业临时使用高全球变暖潜能值的技术而不是核准的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技术的问题（第 82/55 号决定）。

41. 在其第八十三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制定费用准则的问题后，<sup>25</sup>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将根据经第 82/10 号决定核准的 2019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见下文的评价），审议受控物质的处置问题，审议时将参照关于评价应于该次会议上提交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试点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并商定了在第八十四次会议和今后会议上继续审议的共同基础，并指出可根据要求增列额外的要素（第 83/65 号决定）。

####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同时的能效

42.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重点讨论了总结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上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能效相关问题的报告的审议情况的文件，<sup>26</sup> 决定：如果参与执行《基加利修正案》扶持活动的第 5 条缔约方希望，将为其利用已核准资金开展一系列活动提供灵活性。这些活动包括：制定和执行避免高能效制冷、空调和热泵设备的市场渗透的政策和规定；推动这些行业获得高能效技术的机会；以及关于旨在维持和提高能效的认证、安全和标准、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的定向培训（第 82/83 号决定）。

43. 执行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制供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文件，说明应如何实施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同时顾及低消费量国家现有维修行业或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标准、绩效指标和相关的供资机制。执行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为第八十三次会议编制另一份文件，作为第一步，提供关于根据多边基金要求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有可能利用的为能效调动资源的金融机构相关资金的信息，包括这些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资源所使用的方法以及执行机构落实这些机构的共同供资申请的可行性。

44. 为了支持这些讨论，执行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为第八十三次会议编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与能效相关事项的报告的摘要，其中说明与维持和（或）提高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使用低或零全球变暖潜能值的替代技术相关的倡

<sup>23</sup> UNEP/OzL.Pro/ExCom/82/67 和 Add.1 以及 UNEP/OzL.Pro/ExCom/82/65 和 Add.1。

<sup>24</sup> UNEP/OzL.Pro/ExCom/82/66。

<sup>25</sup> UNEP/OzL.Pro/ExCom/83/43。

<sup>26</sup> UNEP/OzL.Pro/ExCom/82/65 和 Add.1。



议；相关增支费用、回报的机会以及监测和认证费用等成本相关问题；以及可能的环境惠益，特别是与气候相关的惠益（第 82/83 号决定）。

45.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一非第 5 条国家还提议<sup>27</sup>向多边基金再提供一笔额外自愿捐款，用于示范如何实施第 XXX/5 号决定。经深入讨论后，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这一提议。

46.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第八十二次会议所要求的关于能效<sup>28</sup>问题的三份文件。全体会议就所有三个事项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并成立了联络小组对这些事项作进一步的审议。在分配的时间内，联络小组只能讨论实施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方式。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在秘书处根据联络小组的要求提供的案文的基础上继续讨论这一事项，以便协助联络小组进行审议（第 83/62 号决定），并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资利用的相关资金和调动资源以提高能效的金融机构的信息的文件中提出的问题，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与第 82/83 号决定中所确定问题方面的能效相关的报告摘要（第 83/63 号和第 83/64 号决定）。

#### 消费制造业当前的活动

47. 关于消费制造业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问题，除同意第 XXVIII/2 号决定中建议的符合资格增支费用的类别外，执行委员会还在过去的会议上讨论了成本效益阈值问题，并认为执行委员会需要更多信息才能就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问题做出决定，同时也需要获得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增资资本费用和增资经营费用方面的经验。因此，执行委员会在第 78/3 号和第 79/45 号决定中同意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之前<sup>29</sup>考虑核准满足某些前提的数量有限的单独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从技术成熟度、可复制性和地域分配方面在个案基础上进行审议。有关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应包括关于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任何可能的费用节省和有助于将其付诸实施的相关因素的详细信息。

48.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 2,027,121 美元用于执行 2 个国家的家用制冷制造业的单独投资项目和 1 个国家的商用制冷制造业的单独投资项目<sup>30</sup>（第 82/77 号、第 82/80 号和第 82/81 号决定），同时重申了第 78/3 号和第 79/45 号决定的规定。

49.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3 个额外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sup>31</sup>并决定不予核准（第 83/50 号决定）。

50.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 14,383,923 美元用于 9 个第 5 条国家的 13 项氢氟碳化物相关投资项目，淘汰 1,187.60 公吨（1,754,826 二氧化碳当量吨），从额外自愿捐款和经常捐款中供资。

<sup>27</sup> UNEP/OzL.Pro/ExCom/82/Inf.3。

<sup>28</sup> UNEP/OzL.Pro/ExCom/83/40、UNEP/OzL.Pro/ExCom/83/41 和 UNEP/OzL.Pro/ExCom/83/42

<sup>29</sup> 第 81/53 号决定。

<sup>30</sup> 中国（UNEP/OzL.Pro/ExCom/82/45）、泰国（UNEP/OzL.Pro/ExCom/82/59）和津巴布韦（UNEP/OzL.Pro/ExCom/82/62）。

<sup>31</sup> UNEP/OzL.Pro/ExCom/83/17。

###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当前的活动

51.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除了同意第 XXVIII/2 号决定中建议的符合资格增支费用的类别外，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XXVIII/2 号决定的第 15(c) 和第 16 段，还在第八十次会议上请秘书处与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合作，编制一份关于该行业支持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相关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初步报告，供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sup>32</sup>

52.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该文件，<sup>33</sup> 在表示注意到该文件之前，讨论了其中的一系列问题，包括制冷维修行业的能效；制冷维修行业内氟氯烃淘汰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国家机构及其所有权的程度，包括在技师的培训方面；以及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技术的市场渗透问题。

53.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讨论费用准则时，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为第八十五次会议编制一份文件，参照第八十二次会议的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和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分析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金额和模式，包括第 5 条国家根据国情以及本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规划和现行活动实施其维修行业活动的灵活性（第 83/65 号决定）。

###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

54. 在其第七十八次、<sup>34</sup> 第七十九次、<sup>35</sup> 第八十次<sup>36</sup> 和第八十一次会议<sup>37</sup> 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控制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的高成本效益备选办法的文件<sup>38</sup> 以及关于阿根廷控制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备选办法的报告，<sup>39</sup> 这些文件均根据第 81/68 号决定编制。

55.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这两份文件，并为工发组织核准 75,000 美元以确保该机构能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代表阿根廷政府提交项目提案备选办法，让阿根廷政府能够遵守《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义务。执行委员会将审议每一种项目提案备选办法，并讨论与第 5 条缔约方履约义务相关的活动供资标准。在这方面，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约聘一名独立顾问，对阿根廷 FIASA 的 HCFC-22 周期生产工厂进行一次技术审计，确定关闭该厂的费用（第 82/85 号决定）。

56.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决定不邀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提交关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转型的可行技术的提案（第 82/52 号决定）。

<sup>32</sup> 第 80/76 号决定。

<sup>33</sup> UNEP/OzL.Pro/ExCom/82/64。

<sup>34</sup> UNEP/OzL.Pro/ExCom/78/9 和 Corr.1。

<sup>35</sup> UNEP/OzL.Pro/ExCom/79/48、Corr.1、Corr.2 和 Add.1，根据第 78/5 号决定。

<sup>36</sup> UNEP/OzL.Pro/ExCom/80/56 和 Add.1，根据第 79/47 号决定。

<sup>37</sup> UNEP/OzL.Pro/ExCom/81/54，根据第 80/77 号决定。

<sup>38</sup> UNEP/OzL.Pro/ExCom/82/68 和 Corr.1。

<sup>39</sup> UNEP/OzL.Pro/ExCom/82/69。

57.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根据第 82/85 号决定编制的文件，<sup>40</sup> 该文件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提供了控制阿根廷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提案的细节，以及独立顾问进行的技术审计概要和秘书处的相关评论；第二部分明确了与第 5 条国家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控制相关的政策问题，秘书处正就这些问题征求执行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进一步审议控制阿根廷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的项目提案以及秘书处提出的相关政策问题（第 83/66 号决定）。

58. 执行委员会还审议了作为工发组织 2019 年工作方案一部分提交的墨西哥氟氯烃生产行业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控制的项目编制申请。<sup>41</sup>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给工发组织的 55,000 美元，以便让该机构能够代表墨西哥政府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项目提案备选方案，让墨西哥政府能够履行《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义务。执行委员会请工发组织在其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文件中列入关于国家控制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的排放和《巴黎协定》规定的墨西哥政府的国家自主贡献之间关系的信息。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审查所提交的各项目提案备选办法的文件，供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讨论为与第 5 条国家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控制履约义务相关活动的供资标准（第 83/67 号决定）。

## 二、 项目、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监测

### （一） 基金自成立以来取得的成就<sup>42</sup>

59. 截至第八十三次会议，自 1991 年以来核准了 8,277 个项目和活动（撤销和移交项目除外）。虽然实施这些项目总共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达 467,925 ODP 吨，但总共 490,365 ODP 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已经被淘汰（包括消费和生产）。下表列出自基金成立以来所有核准项目和活动的淘汰的地域和行业分布及核准的资金：

	项目数量	核准消费量 ODP 吨*	淘汰消费量 ODP 吨*	核准产量 ODP 吨*	淘汰产量 ODP 吨*	核准资金* (美元)
<b>区域</b>						
非洲	2,046	22,544	21,937	0	0	322,203,066
亚洲及太平洋	3,317	207,337	216,427	168,970	184,239	2,323,869,840
欧洲	515	8,916	9,068	175	175	111,989,16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72	40,209	38,745	19,775	19,775	606,022,909
全球	327	0	0	0	0	279,274,791
<b>行业</b>						
气雾剂	203	27,808	27,606	0	0	93,173,554

<sup>40</sup> UNEP/OzL.Pro/ExCom/83/44。

<sup>41</sup> UNEP/OzL.Pro/ExCom/83/19。

<sup>42</sup> 仅指根据经常性捐款核准的项目。

	项目数量	核准消费量 ODP 吨*	淘汰消费量 ODP 吨*	核准产量 ODP 吨*	淘汰产量 ODP 吨*	核准资金* (美元)
销毁	35	45	51	0	0	10,316,760
消防	1	0	0	0	0	53,500
泡沫塑料	1,300	68,890	69,784	0	0	444,655,233
熏蒸剂	378	8,369	8,451	0	0	136,405,740
哈龙	148	38,111	46,559	30,381	41,958	90,974,014
多行业	8	670	455	0	0	2,772,673
其他	11	1,530	1,574	0	0	17,381,709
加工剂	39	19,573	19,573	52,162	52,162	130,286,738
淘汰计划	2,016	52,778	52,364	11,266	10,988	1,049,620,262
化工生产	76	0	0	95,111	99,081	476,231,869
制冷	1,646	53,111	51,667	0	0	606,115,467
若干行业	2,193	753	714	0	0	475,391,347
溶剂	219	7,313	7,320	0	0	108,776,430
消毒剂	4	55	60	0	0	1,204,469
<b>共计</b>	<b>8,277</b>	<b>279,005</b>	<b>286,176</b>	<b>188,920</b>	<b>204,189</b>	<b>3,643,359,766</b>

\* 不包括已撤销和移交项目，适用情况下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60. 1991 年以来，执行委员会为实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而核准的资金总额达 3,643,359,766 美元，包括 373,966,31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不包括已撤销和移交项目）。下表列示的是已核准的总项目资金中分配给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并由其发放的金额：

机构	核准资金* (美元)	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发放资金** (美元)
双边	156,742,576	14,896,017	171,638,593
开发署	816,354,536	109,842,283	926,196,819
环境署	315,979,263	26,177,150	342,156,413
工发组织	822,347,063	106,346,457	928,693,520
世界银行	1,157,970,018	116,704,404	1,274,674,421
<b>共计</b>	<b>3,269,393,455</b>	<b>373,966,311</b>	<b>3,643,359,766</b>

\* 截至2019年6月18日（不包括撤销和移交项目）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包括撤销和移交项目）

## (二)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项目和活动<sup>43</sup>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如下表所列，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总共 231 个额外项目和活动，计划淘汰 611.9 ODP 吨氟氯烃和 14.5 公吨氢氟碳化物的生产和消费，总金额 74,034,988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10,494,615 美元：

机构	核准资金（美元）	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共计（美元）
双边	4,463,637	499,981	4,963,618
开发署	29,290,432	4,141,773	33,432,205
环境署	17,732,560	1,182,503	18,915,063
工发组织	9,921,423	2,786,096	12,707,519
世界银行	2,132,321	1,884,262	4,016,583
<b>共计</b>	<b>63,540,373</b>	<b>10,494,615</b>	<b>74,034,988</b>

### 投资项目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

62.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21 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各次付款和 2 个国家（喀麦隆和泰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第 82/53 号、第 82/59 至 82/63 号决定和第 82/72 至 82/76 号决定）。

63.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17 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各次付款（第 83/49 号、第 83/52 号、第 83/56 至 83/59 号决定）。鉴于对三氟甲烷（HFC-23）的意外排放的讨论（见上文与 CFC-11 的全球排放相关的政策事项，执行委员会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继续为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问题（第 83/41 号和第 83/55 号决定）。

64. 截至第八十三次会议结束时，自基金成立以来所核准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相关的原则上的承付款的总金额为 13.6 亿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与氢氟碳化物相关的项目

65.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1 个国家的一项单独的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第 82/81 号决定），总金额 462,841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见上文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供资费用准则草案下的消费制造业行业的当前活动）。

<sup>43</sup> 仅指经常性捐款下核准的项目。

## 非投资项目

66.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作为提交供一揽子核准项目的一部分，开发署、<sup>44</sup> 环境署、<sup>45</sup> 工发组织 <sup>46</sup> 和世界银行 <sup>47</sup> 的 2018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获得核准（第 82/53 号决定）。这些工作方案修正案涵盖：延长体制强化项目；核查报告编制工作的技术援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活动的项目编制；以及根据第 79/46 号决定开展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67. 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开发署、<sup>48</sup> 环境署、<sup>49</sup> 和工发组织 <sup>50</sup> 的 2019 年工作方案。关于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的申请和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和第三阶段项目编制的大多数申请获得一揽子核准（第 83/49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单独审议并核准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申请（第 83/51 号决定），以及墨西哥氟氯烃生产行业的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控制的项目编制申请（见上文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

68. 执行委员会还请各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其应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工作方案修正案中纳入 30,000 美元的供资，外加机构支助费用，用于以下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核查报告：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库克群岛、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基里巴斯、莱索托、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瑙鲁、纽埃、南苏丹、图瓦卢和瓦努阿图；以及以下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核查报告：安哥拉和亚美尼亚（第 83/48 号决定）。

### （三）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69. 在第八十二次和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文件。<sup>51</sup>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除其他外注意到，在收到 2017 年 143 个国家方案报告中，122 个系利用网络系统提交。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致函一个尚未提交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的国家政府，敦促其尽早提交报告。执行委员会还审议了 2020 年及其后国家方案数据订正格式草案，并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在会议之后就该格式提供评论意见，使秘书处能够为第八十四次会议编制最新版本，同时提供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使用手册草案（第 83/6 号决定）。

### （四） 评价

70.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参照 2017 年业务计划 <sup>52</sup> 对各执行机构绩效进行的评价，以及在总分 100 分中所有执行机构 2017 年业绩量化评估至少得到了 76 分的情况。但趋势分析显示，各执行机构 2017 年业绩的一

<sup>44</sup> UNEP/OzL.Pro/ExCom/82/33。

<sup>45</sup> UNEP/OzL.Pro/ExCom/82/34。

<sup>46</sup> UNEP/OzL.Pro/ExCom/82/35。

<sup>47</sup> UNEP/OzL.Pro/ExCom/82/36。

<sup>48</sup> UNEP/OzL.Pro/ExCom/83/17。

<sup>49</sup> UNEP/OzL.Pro/ExCom/83/18。

<sup>50</sup> UNEP/OzL.Pro/ExCom/83/19。

<sup>51</sup> UNEP/OzL.Pro/ExCom/82/9 和 UNEP/OzL.Pro/ExCom/83/7。

<sup>52</sup> UNEP/OzL.Pro/ExCom/82/10。

些指标相比 2016 年并没有提高。执行委员会请工发组织同博茨瓦纳、马拉维、巴基斯坦、卢旺达和索马里的国家臭氧机构就服务不甚满意的方面进行坦诚和有建设性的讨论，并向第八十三次会议作出汇报。执行委员会鼓励各国家臭氧机构每年及时提交对协助其政府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业绩进行的定性评估，因为 2017 年在 144 个国家中仅有 40 个提交了填妥的调查问卷（第 82/8 号决定）。

71.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制冷维修行业评价的最后报告，<sup>53</sup> 并邀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根据制冷维修行业评价的主要结论，酌情适用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第 82/9 号决定）。

72.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 2019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和 136,050 美元的相应预算，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试点示范项目评价第二阶段的工作范围（第 82/10 号决定）。<sup>54</sup>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以协助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案头研究的延长已列入 2019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

73.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以协助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案头研究，<sup>55</sup> 并邀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酌情实施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制定氢氟碳化物项目编制供资准则草案时注意从案头研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执行委员会的其他相关信息和决定（第 83/7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sup>56</sup> 和评价维修行业的能效<sup>57</sup> 的工作范围（第 83/8 号和第 83/9 号决定）。

#### **（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74.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多边基金综合进度报告。<sup>58</sup>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报告执行出现拖延的 4 个项目以及建议提交额外情况报告的 84 个现行项目或付款申请，同时提醒这些机构，根据第 77/8 号决定(i)段，任何延长申请必须在项目完成日期之前提交执行委员会核准，同时指出，延长申请获得核准之前，不得预先承诺任何新的款项。执行委员会还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两个阶段同时存在的情况下，根据第 77/8 号决定(i)段，不晚于最近的阶段获得核准的两年内退还体制强化项目头一个阶段的余额；并在每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前，提供关于两年内没有提交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申请的国家的最新情况（第 82/11 号决定）。

<sup>53</sup> UNEP/OzL.Pro/ExCom/82/11。

<sup>54</sup> UNEP/OzL.Pro/ExCom/82/13/Rev.1。

<sup>55</sup> UNEP/OzL.Pro/ExCom/83/8。

<sup>56</sup> UNEP/OzL.Pro/ExCom/83/9/Rev.1。

<sup>57</sup> UNEP/OzL.Pro/ExCom/83/10/Rev.1。

<sup>58</sup> UNEP/OzL.Pro/ExCom/82/14。

75. 在同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进度报告。<sup>59</sup>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3 个项目的完成日期的延长，撤销了：4 个项目的编制；6 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付款申请，延长了 2 个体制强化项目；关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一个核查报告以及一个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下的 3 个项目。此外，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与具有具体问题的现行项目相关的各种行动，<sup>60</sup> 并请秘书处就工发组织执行的阿尔及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下的一个项目致函阿尔及利亚政府，请其同意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撤销该项目（第 82/12 至 82/16 号决定）。

#### **（六）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76.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报告，<sup>61</sup> 注意到在应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 91 项活动中，40 项活动已按时提交，同时，各双边和执行机构表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延迟提交没有影响或不可能影响履约，也没有迹象说明任何有关国家在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致函有关国家政府，通告执行委员会关于付款申请提交拖延的决定（第 82/44 号决定）。

77.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报告，<sup>62</sup> 注意到在应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 70 项活动中，34 项活动已按时提交，同时，各双边和执行机构表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延迟提交没有影响或不可能影响履约，也没有迹象说明任何有关国家在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致函有关国家政府，通告执行委员会关于付款申请提交拖延的决定。关于根据第 82/15 号决定向安哥拉政府发出的函件（见上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执行委员会决定，如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之前仍未收到答复，执行委员会将撤销阿尔及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并请工发组织退还余额。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审查第 26/2 号决定所规定的项目撤销的现行政程序，并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汇报该程序如何能够适用于多年期协定（第 83/47 号决定）。

#### **（七） 情况报告和关于有具体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78.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情况报告和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的文件。<sup>63</sup> 这些项目涉及：巴哈马、孟加拉国、巴西、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卡塔尔、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核准项目临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黎巴嫩、墨西哥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示范项目以及区域制冷可行性研究；印度淘汰四氯化碳的消费和生产；阿根廷和中国甲基溴淘汰项目；中国的 6 个行业的

<sup>59</sup> UNEP/OzL.Pro/ExCom/82/15、UNEP/OzL.Pro/ExCom/82/16 和 Corr.1、UNEP/OzL.Pro/ExCom/82/17 和 Corr.1、UNEP/OzL.Pro/ExCom/82/18 和 Corr. 1 和 UNEP/OzL.Pro/ExCom/82/19。

<sup>60</sup> UNEP/OzL.Pro/ExCom/82/72 的附件三至七。

<sup>61</sup> UNEP/OzL.Pro/ExCom/82/24 和 Corr.1。

<sup>62</sup> UNEP/OzL.Pro/ExCom/83/14。

<sup>63</sup> UNEP/OzL.Pro/ExCom/82/20。



财务审计报告；巴西的一个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置项目；以及持续进行中的冷风机项目（巴西、非洲地区和全球）。

79.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各份报告，并请各国、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及秘书处采取一系列行动（第 82/17 至 82/40 号决定）。

80. 例如，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孟加拉国和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延长申请，并均附有某些条件。执行委员会还同意延长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并附有某些条件，以及卡塔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同时并核准了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 2018–2019 年付款执行计划。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中撤除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并核准越南一家企业改变所使用的技术，同时指出该企业将没有资格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资金。

81. 执行委员会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开发署继续探讨有利于该国制冷和空调制造业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的机制和执行行动，并作为例外，核准将一个企业转型的节约重新配置用于便利在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协助下进行的企业制造 HFC-32 设备的技术援助。此外，执行委员会还请墨西哥政府、开发署和工发组织将某些具体信息纳入嗣后该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进度报告。

82. 关于已核准项目临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问题，执行委员会请开发署继续协助黎巴嫩政府获得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供应，并在每次会议上就两个企业的转型情况提供报告，直至完全采用了最初所选择技术或另一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时为止，同时并提供来自供应商的最新情况，说明在确保该国按商业模式可以获得选用技术方面取得的进展。执行委员会还请开发署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报告剩余企业落实转型的进展和现状，包括资金的分配。此外，执行委员会敦促开发署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提供一份关于在多边基金协助下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该国甲基溴使用情况以及该国正在使用的替代发泡剂的情况报告。与此同时，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墨西哥政府和工发组织所做努力，在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的受援企业的所有应用中，停止了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临时使用，并采用了经核准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83. 关于示范项目，执行委员会撤销了由环境署实施的东非和加勒比地区的制冷剂质量、封闭以及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组成部分，并延长了工发组织执行的组成部分的项目完成日期，但有一项谅解，即将不再进一步申请延长。此外，执行委员会还延长了由阿根廷实施的超市采用跨临界二氧化碳制冷技术的全球示范项目组成部分的项目完成日期，但有一项谅解，即将不再进一步申请延长项目完成日期。执行委员会还延长了突尼斯组成部分的项目完成日期。执行委员会请工发组织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之前报告该项目的能源效益。此外，执行委员会还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制造氨半封闭螺杆变频制冷压缩机的项目时，考虑中国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制冷行业氨半封闭螺杆变频制冷压缩机组示范项目的最终报告。

84. 关于区域制冷的可行性研究，执行委员会鼓励埃及和科威特政府通过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在今后一次会议上提供关于根据可行性研究结果所采取行动的最新信息，并请秘书处根据第 81/16 号决定，继续通过多边基金网站提供迄今已实施的区域制冷可行性研究的成果，并进一步通过专门的项目简介等传播产品分享这些结果。

85. 关于印度四氯化碳消费和生产淘汰的问题，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印度政府将继续监测四氯化碳的生产和使用，以确保继续遵守四氯化碳消费淘汰和受控用途的四氯化碳的生产。执行委员会敦促各执行机构在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86. 关于甲基溴淘汰，执行委员会延长了完成甲基溴生产行业计划的日期，并请中国政府通过工发组织提供与该行业计划以及中国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相关的各种报告和信息。

87. 执行委员会推迟至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中国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加工剂二、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

88. 关于当前的冷风机项目，执行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关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和退还未清余额，并延长了全球冷风机替代项目的阿根廷组成部分的完成日期。

89.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情况报告和关于具有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的文件。<sup>64</sup> 这些报告涉及：执行有拖延的项目和要求提供特殊情况报告的项目；巴哈马、孟加拉国、埃及、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尔代夫、北马其顿、苏里南和突尼斯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核准项目（巴西、古巴、黎巴嫩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临时使用情况；氢氟碳化物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示范项目和区域制冷可行性研究；古巴的一个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扶持活动的延长申请；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及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的执行机构的变更。

90.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各份报告，并请各国、各双边和执行机构采取一系列行动（第 83/10 号和第 83/40 号决定）。例如，执行委员会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就建议提交额外情况报告的 51 个项目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作出汇报。<sup>65</sup>

91.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延长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限；还核准了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的 5 个企业转型技术的改变，指出这些企业将负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还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和环境署签署了执行实施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联合第三和第四次付款的协定。

---

<sup>64</sup> UNEP/OzL.Pro/ExCom/83/11。

<sup>65</sup> UNEP/OzL.Pro/ExCom/83/48 的附件二。

92. 执行委员会请：孟加拉国政府和开发署不晚于第八十四次会议退还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余额；印度政府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通过开发署提交该国政府遵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来关于持续从事泡沫塑料板材制造企业使用 HCFC-141b 禁令情况的评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发署、环境署、工发组织和德国政府提交一份经订正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一次资金发放情况，将要退还多边基金的任何余额；以及关于为被取代的具体设备或组成部分实际上已被销毁或作废所采取行动的详细信息。执行委员会重申了第 81/51 号决定(c)(i)段，根据决定的该段，只有在苏里南政府解决核查报告中确定的所有问题并实施加强其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相关行动后，才会审议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一次付款的供资申请。

93. 执行委员会请开发署继续协助埃及和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供应，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支付增资经营费用之前，原先所选择的技术或另一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须全面付诸实行，并向执行委员会的每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转型情况的报告，直至原先所选择的技术或另一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全面付诸实行，同时并由供应商提供关于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确保该国可按商业模式获得所选择的技术（包括相关的组成部分）。

94. 执行委员会请开发署报告在马尔代夫实施渔业行业无氟氯烃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技术示范项目的现状，请环境署报告评估、监测和改造巴哈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下的 2 个空调系统的试点项目的最佳可行办法的结论，以及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环境署组成部分的所有活动的执行情况。

95. 关于已核准项目中的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临时使用，执行委员会请开发署继续协助巴西、古巴和黎巴嫩政府确保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供应，并关于转型情况的各项报告，同时由供应商提供关于确保该国可按商业模式获得所选择技术（包括相关的组成部分）的最新情况。执行委员会还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通过开发署告知收到了由使用 HCFC-141b 转为采用甲酸甲酯为作为发泡剂的财政支助的一家企业，它应采用只使用所选择技术或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发泡剂技术的配方。执行委员会请开发署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采用泡沫塑料行业所涉应用中的拟议技术现状的报告。

96. 关于示范项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进展情况，作为例外情况，并在不会申请进一步延长示范项目的谅解的基础上，核准了以下项目的完成日期：埃及微小型用户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转型为无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低成本项目的示范；建立欧洲和中亚区域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制冷剂培训和认证以及示范区域英才中心；摩洛哥中小型企业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转型为无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而采用低成本丙烷发泡技术的示范；在沙特阿拉伯实施的推广高环境温度下空调行业使用氢氟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示范；在沙特阿拉伯实施的高环境温度下喷射泡沫塑料应用中使用氢氟烯烃为泡沫塑料发泡剂淘汰氟氯烃的示范；在西非高环境温度下国家推广空调替代制冷剂技术的示范。执行委员会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提交各项报告。执

行委员会撤销了评价科威特空调应用中的无氢氟碳化物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绩效的示范项目。

97. 执行委员会邀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类似项目时，考虑在沙特阿拉伯实施的空调制造厂家开发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窗式和组装式空调机示范项目的报告，并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使用基于氢氟烯烃（HFO）发泡剂的喷射泡沫塑料项目时，考虑泰国两个泡沫塑料配方厂家利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发泡剂配制喷涂聚氨酯泡沫塑料用途预混多元醇的示范项目。

98. 同样，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置，执行委员会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酌情运用关于古巴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试点示范项目的结论和建议，并请开发署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提交关于因示范项目而销毁的任何额外数量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最新情况。

99. 执行委员会延长了 51 个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的完成日期（见上文与《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政策事项）。

100.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菲律宾政府提出的变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的执行机构的申请。

101. 关于情况报告和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报告文件的增编<sup>66</sup>中载有与中国相关的问题：根据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对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制度的审查；关于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资助企业的泡沫塑料发泡剂消费情况进行监测的现行制度和核查方法的案头研究；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加工剂二、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甲基溴消费和生产淘汰的行业计划。

102. 关于中国的甲基溴项目，执行委员会请中国政府和工发组织在第 82/19 号决定中所要求的 2018 年甲基溴生产核查中纳入甲基溴消费中所使用的数量，不晚于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甲基溴淘汰国家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并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提交关于编制管理信息系统合同以及将合同纳入将由海关当局实施的监测和监督方案的最新情况，同时，在关于甲基溴生产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中纳入关于甲基溴标签和追踪系统的最新情况（第 83/43 号和第 83/44 号决定）。

103. 关于中国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情况的讨论着重谈及三氟一氯甲烷（CFC-11）的意外排放问题，导致通过了第 83/41 号决定（见上文与三氟一氯甲烷（CFC-11）全球排放相关的政策事项）。执行委员会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中国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加工剂二、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第 83/42 号决定）。

<sup>66</sup>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和 Add.2。

### (八) 试点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

104.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第 79/18 号决定(e)段编制的试点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 67 的综合报告。执行委员会还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酌情适用关于试点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综合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第 82/41 号决定）。

### (九)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105.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2018 年项目完成情况综合报告。<sup>68</sup> 执行委员会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提交到期应提交的多年期协定和单项协定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如这些机构不提交报告，则应说明理由（第 82/42 号决定）。

106.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2019 年项目完成情况综合报告。<sup>69</sup> 执行委员会再次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提交多年期协定和单项协定的到期应提交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如这些机构不提交报告，则应说明理由（第 82/45 号决定）。

107. 在这两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都敦促各牵头和合作执行机构在最后确定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它们的部分时进行密切协调，以便让牵头执行机构能够按照时间表提交已完成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并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其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时，输入清晰、经字斟句酌和透彻的经验教训。执行委员会还邀请参与编制和实施多年期协定和单项项目的各方面在编制和实施今后项目时考虑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 (十)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终用户奖励计划

108.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汇编关于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资助的最终用户奖励计划（又称示范、试点项目和奖励方案）的信息，并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核准活动的信息，例如要淘汰的吨数，资金，将要提供的共同筹资，受益者数目，行业，以及相关技术援助；计划的现状，如果相关，包括关于拖延的信息；以及执行委员会有关最终用户涉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所核准的最终用户奖励计划的转产决定（第 82/54 号决定）。

<sup>67</sup> UNEP/OzL.Pro/ExCom/82/21。

<sup>68</sup> UNEP/OzL.Pro/ExCom/82/22。

<sup>69</sup> UNEP/OzL.Pro/ExCom/83/12。

## (十一)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监测、报告、核查和执行

###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109.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相关的 2018 年进度报告，<sup>70</sup> 特别是以下最后一次付款的执行情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工商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室内空调行业计划；制冷维修行业计划和国家扶持方案。执行委员会请财务主任用中国政府的累积利息冲抵今后向执行机构划拨的若干款项，这些利息来自已收到的资金以及已核准的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工商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制冷维修行业计划和国家扶持方案的执行期限的延长，但有一项谅解，即将不再核准进一步的延长。执行委员会请中国政府和世界银行编制关于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资助企业的泡沫塑料发泡剂消费情况的现行制度的案头研究，以及包括随机抽样的核查方法，以便确定这些企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是否已经淘汰还是仍在消费中（第 82/64 至 82/70 号决定）。

110.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在关于情况报告和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案头研究。关于中国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情况的讨论着重谈及三氟一氯甲烷（CFC-11）的意外排放问题，导致通过了第 83/41 号决定（见上文与三氟一氯甲烷（CFC-11）全球排放相关的政策事项）。

111.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进一步审议室内空调行业激励计划的增值经营费用，并请中国政府和环境署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提交关于根据制冷维修行业计划所发放资金数量的最新信息，并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任何可能的余额（第 83/53 号和第 83/54 号决定）。

###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机构支助费用和协定的修订

112. 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与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相关行业计划第二次和之后各次付款相关的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金额，以及可能需要修订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问题。<sup>71</sup> 执行委员会决定将与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所有行业计划第二次和之后各次付款相关的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调整至 7%，并就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第二次付款核准给工发组织的额外机构支助费用以及就工商制冷和溶剂行业计划第二次付款核准给开发署的额外机构支助费用，这些行业计划均已在第八十次会议上获得核准（第 81/45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打算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修订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

113.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中国政府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依照与执行委员会就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达成的

<sup>70</sup> UNEP/OzL.Pro/ExCom/82/45 和 Corr.1。

<sup>71</sup> UNEP/OzL.Pro/ExCom/81/29。

协定，通过相关执行机构提交对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执行制度的审查，包括关于国家和地方层面的组织结构和能力的信息，展示如何确保了消费和生产行业氟氯烃淘汰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关于为解决这些物质的任何非法贸易所做努力的信息。执行委员会还请中国政府在同一次会议上提交关于中国为加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立法以及将其付诸实施的进度报告（第 82/71 号决定）。因此，对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工商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制冷维修行业计划和扶持方案以及溶剂行业计划的第三次付款的审议被推迟至第八十三次会议进行。

114.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在关于情况报告和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的议程项目<sup>72</sup>下，根据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协定审议了现行的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制度。关于中国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情况的讨论着重谈及三氟一氟甲烷（CFC-11）的意外排放问题，导致通过了第 83/41 号决定（见上文与三氟一氟甲烷（CFC-11）全球排放相关的政策事项），以及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的修订以及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的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制冷维修行业计划和扶持方案以及溶剂行业计划第三次付款的申请的决定（第 83/55 号决定）。

## （十二） 多边基金的可能的性别政策

115.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根据第 81/7 号决定(e)段编制的文件，<sup>73</sup>文件中包括对各执行机构目前性别政策的审议、在解决由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中的性别问题上遇到的挑战、性别政策的可能目的和目标以及这一政策的可能要素。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并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编制和执行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时适用其本机构的性别政策；并请秘书处与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协商，编制供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文件，文件应提出关于多边基金资助项目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以及如何落实这一政策的政策草案，同时考虑到第八十三次会议就此问题进行的讨论（第 83/68 号决定）。

## 三、 业务规划、财务和行政事项

### （一） 捐款和资金发放情况

116. 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多边基金的总收入（包括现金付款、所持期票、双边捐款、赚取的利息和杂项收入）为 4,001,679,590 美元，拨款纵二（包括准备金）为 3,842,256,325 美元。因此，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可动用余额为 159,423,266 美元。

117. 每年的认捐捐款情况见下表：

<sup>72</sup>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sup>73</sup> UNEP/OzL.Pro/ExCom/83/45。

年份	认捐捐款（美元）	支付总额（美元）	欠款/待缴认捐款（美元）
1991-1993	235,029,241	210,977,289	24,051,952
1994-1996	424,841,347	393,465,069	31,376,278
1997-1999	472,567,009	439,803,048	32,763,961
2000-2002	440,000,001	429,283,071	10,716,930
2003-2005	474,000,001	465,570,282	8,429,719
2006-2008	368,028,480	358,897,322	9,131,159
2009-2011	399,640,706	390,829,712	8,810,995
2012-2014	396,815,725	388,389,364	8,426,361
2015-2017	436,198,530	428,832,114	7,366,416
2018-2019	332,002,639	250,077,827	81,924,812
<b>共计</b>	<b>3,979,123,680</b>	<b>3,756,125,097</b>	<b>222,998,583</b>

注：不包括 47,241,873 美元有争议的捐款。

118. 如上文第 29 段所述，来自额外捐款的收入总额为 25,513,071 美元。

#### 2018-2020 三年期期间收到的利息

119. 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财务主任 2018 - 2020 三年期的账户利息的总额为 223,712,913 美元。

#### 固定汇率机制

120. 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自采用固定汇率机制以来因汇率变化获益的总额 32,777,234 美元。

#### 未缴纳捐款和余额退还

121. 在第八十二次和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缴纳捐款，并请主任和财务主任继续跟进三年期内或更长时间未缴纳捐款的国家，并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汇报（第 82/1 号和第 83/2 号决定）。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收到了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为 2019 年所作的第一次捐款。

122.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退还给第八十二次和第八十三次会议的资金，并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发放已承付余额或撤销已完成项目和“依执行委员的决定”完成的项目所不需要的承付款，并在嗣后的会议上退还余额。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环境署和工发组织根据第 80/75 号决定(c)(一)段，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之前退还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调查项目的未缴余额，并请财务主任跟踪法国政府以现金退还资金、机构支助费用和累计的利息的情况（第 82/2 号决定）。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发放或撤销之前两年已完成项目承付款，并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退还余额；请环境署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之前退还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调查项目的未缴余额；并请财务主任跟踪法国政府退还现金余额的情况（第 83/3 号决定）。



## (二) 双边合作

123.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法国和德国政府冲抵双边项目的申请获得核准，金额为 4,963,618 美元（第 82/56 号决定）。

124. 鉴于推迟审议有关中国制冷维修行业计划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扶持方案等的决定（第 83/55 号决定），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没有需要冲抵的资金。

125. 这意味着自多边基金成立以来的双边合作的资金总额为 171,638,593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不包括已撤销和移交项目），约占已核准资金的 4.7%。

## (三) 2018 - 2020 年业务计划

126.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 2018-2020 年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最新情况，<sup>74</sup> 并注意到 4,120,570 美元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活动已提交第八十二次会议，包括没有列入 2018-2020 年业务计划的 2,959,457 美元（第 82/43 号决定）。

## (四) 2019 - 2021 业务计划

127. 同样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可了 2019-2021 年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sup>75</sup> 根据秘书处的建议作出了调整，在 2019 年业务计划中增列了推迟至第八十二次会议的 20182 业务计划中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同时纳入了第八十二次会议上原则上核准的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数值。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在业务计划中仅允许列入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已获核准以便到 2020 年实现削减目标的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以及其第二阶段超过 2020 年的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项目编制，但有一项谅解，即项目编制申请不得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结束之日前两年提交（第 82/45 号决定）。

128. 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sup>76</sup> 并核准了各执行机构的绩效指标（第 82/46 至 82/49 号决定）。

129.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执行 2019-2021 年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情况，<sup>77</sup> 并注意到 1,849,684 美元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已提交第八十三次会议，包括未列入 2019-2021 年业务计划的 64,200 美元（第 83/46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工发组织关于与各国家臭氧机构进行的关于第 82/8 号决定(b)段所要求的定性绩效评估得分情况的讨论的报告（见上文的“评价”）。

<sup>74</sup> UNEP/OzL.Pro/ExCom/82/23。

<sup>75</sup> UNEP/OzL.Pro/ExCom/82/25。

<sup>76</sup> UNEP/OzL.Pro/ExCom/82/26 至 UNEP/OzL.Pro/ExCom/82/30。

<sup>77</sup> UNEP/OzL.Pro/ExCom/83/13。

### **(五) 履约协助方案**

130.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 20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sup>78</sup> 随后核准了经调整的版本，<sup>79</sup> 金额为 9,974,000 美元，外加 8% 的机构支助费用，金额为 797,920 美元。执行委员会还请环境署在今后提交的履约协助方案预算的来文中，继续提供以下方面的详细信息：将要动用全球资金的活动；扩大履约援助方案各预算项目之间的供资优先次序，以便适应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并依照第 47/24 号和第 50/26 号决定提供关于所作重新分配的详细信息；报告现有工作人员的员额总数，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其中的任何变化，特别是与任何预算拨款增加有关的变化；并提供有关年份的预算和关于去年之前的一年发生的费用的报告（第 82/57 号决定）。

### **(六) 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费用**

131.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2019 年<sup>80</sup> 开发署 2,083,871 美元、工发组织 2,083,871 美元和世界银行 1,735,000 美元的核心单位预算，同时注意到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的运作情况再次低于其预算水平以及世界银行并将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将未用余额退还多边基金（第 82/58 号决定）。

### **(七) 审查行政费用机制：与项目管理机构相关的职责和费用**

132.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分析与项目管理机构相关的职责和费用以及各机构向牵头机构转移行政职责的情况的文件。<sup>81</sup> 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协商，为第八十三次会议编制文件，按国家详细分析项目管理机构、体制强化项目和各执行机构，包括涉及：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规定的活动和资金；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核心单位以及行政费用机制的其他要素；以及国家层面独立核查的信息。此外，执行委员会还请第 5 条国家在最后确定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受控物质多年期国家计划时，通过相关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项目管理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的具体作用和责任列入附录 5-A（第 82/82 号决定）。

133.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对行政费用机制的审查，<sup>82</sup> 其中载有：按国家分析项目管理机构、体制强化和执行机构，包括履约协助方案下的活动和供资、行政费用机制的核心单位和其他要素，以及关于国家一级独立核查的信息。执行委员会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时，在付款执行计划中列入将由项目管理机构执行的具体活动以及相关的资金；并在关于前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由项目管理机构执行的各项活动和相关资金的发放（第 83/61 号决定）。

<sup>78</sup> UNEP/OzL.Pro/ExCom/82/37。

<sup>79</sup> UNEP/OzL.Pro/ExCom/82/72 的附件十七。

<sup>80</sup> UNEP/OzL.Pro/ExCom/82/38 和 Corr. 1。

<sup>81</sup> UNEP/OzL.Pro/ExCom/82/63。

<sup>82</sup> UNEP/OzL.Pro/ExCom/83/39。

## (八) 多边基金账目

134.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多边基金最后财务报表。<sup>83</sup> 执行委员会请财务主任将各执行机构 2017 年临时财务报表与其 2017 年最终报表之间的差异记入多边基金 2018 年账户（第 82/4 号决定）。

135. 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 2017 年账目核对，84 2017 年尚未解决的对账项目，以及若干固定对账项目，并请财务主任和相关执行机构进行若干调整和开展若干相关行动（第 82/5 号决定）。这包括请环境署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提交经订正的 2017 年进度报告，以期完成 2017 年账目核对工作。

136.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环境署所提交的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度报告修订的来文编制的 2017 年账户的最新核对工作。<sup>85</sup> 执行委员会还请环境署就 2018 年账户采取若干行动（第 83/5 号决定）。

## (九) 基金秘书处的预算

137.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基金秘书处 2018 年核定预算、2019 年订正预算和 2020 年拟议预算。<sup>86</sup>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sup>87</sup> 2019 年和 2020 年订正预算，并根据 2020 年订正预算核准了 2021 年拟议预算，包括执行委员会的两次会议和 3% 的工作人员费用的增加（第 82/6 号决定）。

138.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在其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中列入一组织图，以显示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和为各职位规定的作用和责任。这样做的目的是便利考虑员额正式改叙的可能需要，近年来，这些员额的相关责任以及相关任务的复杂性（第 83/1 号决定）和所涉预算问题大幅增加。

## (十) 基金秘书处的活动

1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金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以往会议的决定采取了行动；<sup>88</sup> 编制了文件和提供了会议服务；继续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相关组织进行互动；并同意支持秘书处与多边组织绩效评估网络协作对多边基金进行评估。除了通常为执行委员会会议编制的文件外，秘书处还主要编制了关于上文所述事项的文件。

1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分析并审查了 251 项供资申请，并为执行委员会的审议提供了评论和建议。166,003,708 美元的申请核准供资金额，在经项目审查后，数额为 135,167,375 美元。

<sup>83</sup> UNEP/OzL.Pro/ExCom/82/6。

<sup>84</sup> UNEP/OzL.Pro/ExCom/82/7。

<sup>85</sup> UNEP/OzL.Pro/ExCom/83/6。

<sup>86</sup> UNEP/OzL.Pro/ExCom/82/8。

<sup>87</sup> UNEP/OzL.Pro/ExCom/82/72 的附件二。

<sup>88</sup> UNEP/OzL.Pro/ExCom/82/2 和 UNEP/OzL.Pro/ExCom/83/2。

**附件一**  
**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

国家	执行机构	淘汰总量 (ODP 吨)	原则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共计
<b>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b>					
阿富汗	环境署	8.26	398,825	51,847	450,672
	德国		37,062	4,818	41,880
	工发组织		243,214	21,889	265,103
阿尔巴尼亚	工发组织	2.10	230,000	20,700	250,700
	环境署		85,000	11,050	96,050
阿尔及利亚	工发组织	14.48	1,993,331	152,731	2,146,062
安哥拉	开发署	1.59	176,000	15,840	191,840
安提瓜和巴布达	环境署	0.03	45,850	5,961	51,811
阿根廷	工发组织	83.53	9,560,542	714,843	10,275,385
	世界银行		914,612	68,596	983,208
	意大利		300,000	39,000	339,000
亚美尼亚	开发署	2.23	562,838	42,213	605,051
	环境署		39,000	5,070	44,070
巴哈马	环境署	1.68	156,900	20,397	177,297
	工发组织		151,420	13,628	165,048
巴林	环境署	23.21	470,000	61,100	531,100
	工发组织		2,338,985	163,729	2,502,714
孟加拉国	开发署	24.53	1,201,074	90,081	1,291,155
	环境署		355,000	46,150	401,150
巴巴多斯	环境署	1.29	192,000	24,960	216,960
	开发署		88,000	7,920	95,920
伯利兹	环境署	0.98	213,500	27,755	241,255
	开发署		66,500	5,985	72,485
贝宁	环境署	8.33	370,000	48,100	418,100
	工发组织		260,000	19,500	279,500
不丹	环境署	0.30	282,000	36,660	318,660
	开发署		188,000	16,920	204,9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工发组织	6.58	953,284	69,886	1,023,17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德国	2.13	94,500	12,285	106,785
	工发组织		220,500	19,845	240,345
博茨瓦纳	环境署	3.85	280,000	36,400	316,400
	工发组织		280,000	19,600	299,600
巴西	开发署	220.30	15,326,957	1,149,522	16,476,479
	德国		4,090,909	460,000	4,550,909
文莱达鲁萨兰国	环境署	2.14	183,000	23,790	206,790
	开发署		132,000	11,880	143,880
布基纳法索	环境署	6.30	390,000	50,700	440,700
	工发组织		240,000	21,600	261,600
布隆迪	环境署	0.73	172,000	22,360	194,360
	工发组织		160,000	14,400	174,400
柬埔寨	环境署	15.00	950,000	123,500	1,073,500

国家	执行机构	淘汰总量 (ODP 吨)	原则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共计
	开发署		650,000	48,750	698,750
喀麦隆	工发组织	20.50	1,182,725	88,704	1,271,429
佛得角	环境署	0.09	160,000	20,800	180,800
中非共和国	环境署	4.20	75,000	9,750	84,750
	工发组织		125,000	9,375	134,375
乍得	环境署	5.63	325,000	42,250	367,250
	工发组织		235,000	17,625	252,625
智利	开发署	22.00	1,497,966	112,347	1,610,313
	环境署		288,489	37,504	325,993
中国 — 工业、商用和空调	开发署	3,385.83	61,000,000	4,396,900	65,396,900
中国 — 聚氨酯泡沫塑料	德国		1,350,000	158,500	1,508,500
中国 —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工发组织		48,650,000	3,512,360	52,162,360
中国 —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世界银行		73,000,000	5,303,870	78,303,870
中国 — 室内空调	工发组织		75,000,000	5,432,150	80,432,150
中国 — 维修行业, 包括扶持	环境署		5,240,000	586,400	5,826,400
中国 — 维修行业, 包括扶持	日本		400,000	52,000	452,000
中国 — 国家协调	开发署		360,000	27,000	387,000
中国 — 溶剂	开发署		5,000,000	362,500	5,362,500
哥伦比亚	开发署		78.91	6,721,483	504,111
	环境署	100,000		13,000	113,000
科摩罗	环境署	0.05	160,000	20,800	180,800
刚果	环境署	3.55	175,000	22,750	197,750
	工发组织		175,000	15,750	190,750
库克群岛	环境署	0.02	99,000	12,871	111,871
哥斯达黎加	开发署	18.93	1,153,523	86,514	1,240,037
科特迪瓦	环境署	22.33	905,740	109,631	1,015,371
	工发组织		920,000	66,700	986,700
克罗地亚	工发组织	8.10	871,150	65,336	936,486
	意大利		210,000	27,300	237,300
古巴	开发署	19.26	1,747,527	131,065	1,878,59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工发组织	20.03	838,247	58,678	896,925
	环境署		10,303	1,339	11,642
刚果民主共和国	环境署	5.80	235,000	30,550	265,550
	开发署		240,000	21,600	261,600
吉布提	环境署	0.24	164,500	21,385	185,885
多米尼克	环境署	0.08	164,500	21,385	185,885
多米尼加共和国	开发署	27.14	1,646,225	123,467	1,769,692
	环境署		50,000	6,500	56,500
厄瓜多尔	工发组织	28.03	2,278,159	168,703	2,446,862
	环境署		115,000	14,950	129,950

国家	执行机构	淘汰总量 (ODP 吨)	原则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共计
埃及	工发组织	174.00	2,325,415	174,406	2,499,821
	开发署		6,195,400	469,193	6,664,593
萨尔瓦多	开发署	9.03	699,277	52,446	751,723
	环境署		375,000	11,700	386,700
赤道几内亚	环境署	0.87	145,000	18,850	163,850
	工发组织		135,000	12,150	147,150
厄立特里亚	环境署	0.38	90,000	11,700	101,700
	工发组织		120,000	10,800	130,800
斯威士兰王国	环境署	6.19	210,000	27,300	237,300
	开发署		667,948	50,096	718,044
埃塞俄比亚	环境署	1.92	175,000	22,750	197,750
	工发组织		140,000	12,600	152,600
斐济	开发署	2.02	189,500	17,055	206,555
	环境署		125,500	16,316	141,816
加蓬	环境署	10.57	290,100	37,713	327,813
	工发组织		249,900	22,491	272,391
冈比亚	环境署	0.52	110,000	14,300	124,300
	工发组织		100,000	9,000	109,000
格鲁吉亚	开发署	2.33	500,900	37,568	538,468
加纳	开发署	26.27	1,031,311	77,348	1,108,659
	意大利		325,000	42,250	367,250
格林纳达	环境署	0.20	135,000	17,550	152,550
	工发组织		75,000	6,750	81,750
危地马拉	工发组织	4.30	345,637	25,923	371,560
	环境署		96,500	12,546	109,046
几内亚	环境署	7.91	327,000	42,510	369,510
	工发组织		320,000	24,000	344,000
几内亚比绍	环境署	0.99	165,000	21,450	186,450
	工发组织		115,000	10,350	125,350
圭亚那	环境署	0.18	18,000	2,340	20,340
	开发署		48,000	4,320	52,320
海地	环境署	1.26	182,881	23,775	206,656
	开发署		97,119	8,741	105,860
洪都拉斯	工发组织	6.97	380,000	28,500	408,500
	环境署		250,000	32,500	282,500
印度	开发署	341.77	18,438,490	1,340,694	19,779,184
	环境署		861,600	104,776	966,376
	德国		1,994,400	229,384	2,223,784
印度尼西亚	开发署	135.00	8,901,102	667,583	9,568,685
	澳大利亚		300,000	39,000	339,000
	世界银行		2,714,187	203,564	2,917,751
	工发组织		777,395	58,305	835,7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开发署	164.40	4,340,246	325,518	4,665,764
	环境署		262,000	34,060	296,060
	工发组织		2,506,277	187,971	2,694,248

国家	执行机构	淘汰总量 (ODP 吨)	原则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共计
	德国		2,885,815	327,440	3,213,255
伊拉克	环境署	14.98	660,000	82,600	742,600
	工发组织		520,000	39,000	559,000
牙买加	开发署	8.10	578,450	43,384	621,834
	环境署		77,000	10,010	87,010
约旦	工发组织	25.51	2,259,217	170,824	2,430,041
	世界银行		1,070,100	79,823	1,149,923
肯尼亚	法国	11.63	900,000	109,000	1,009,000
基里巴斯	环境署	0.02	109,000	14,171	123,171
科威特	环境署	239.15	1,043,000	124,730	1,167,730
	工发组织		8,861,677	638,005	9,499,682
吉尔吉斯斯坦	开发署	1.02	52,800	4,752	57,552
	环境署		35,200	4,576	39,77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环境署	0.80	235,000	30,550	265,550
	法国		45,000	5,850	50,850
黎巴嫩	开发署	24.51	2,495,109	187,133	2,682,242
莱索托	德国	1.23	280,000	36,400	316,400
利比里亚	德国	1.85	315,000	40,950	355,950
利比亚	工发组织	26.51	1,908,843	133,619	2,042,462
马达加斯加	环境署	6.00	300,000	39,000	339,000
	工发组织		260,000	19,500	279,500
马拉维	环境署	3.78	230,000	29,900	259,900
	工发组织		120,000	10,800	130,800
马来西亚	开发署	111.85	9,587,470	719,060	10,306,530
马尔代夫	环境署	3.70	680,000	88,400	768,400
	开发署		420,000	31,500	451,500
马里	环境署	5.20	280,000	36,400	316,400
	开发署		280,000	21,000	301,000
马绍尔群岛	环境署	0.08	113,000	14,690	127,690
毛里塔尼亚	环境署	4.46	302,500	39,325	341,825
	开发署		305,000	21,350	326,350
毛里求斯	德国	8.00	950,000	114,500	1,064,500
墨西哥	工发组织	428.20	4,412,195	330,915	4,743,110
	开发署		13,654,016	1,024,051	14,678,06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环境署	0.05	112,000	14,560	126,560
蒙古	环境署	1.00	236,000	30,680	266,680
	日本		130,000	16,900	146,900
黑山	工发组织	0.28	404,500	30,338	434,838
摩洛哥	工发组织	16.77	1,286,740	96,506	1,383,246
莫桑比克	环境署	3.04	172,500	22,425	194,925
	工发组织		160,000	14,400	174,400
缅甸	环境署	1.50	220,000	28,600	248,600
	工发组织		60,000	5,400	65,400
纳米比亚	德国	8.40	900,000	109,000	1,009,000
瑙鲁	环境署	0.003	74,000	9,620	83,620

国家	执行机构	淘汰总量 (ODP 吨)	原则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共计
尼泊尔	环境署	0.64	126,000	16,380	142,380
	开发署		84,000	7,560	91,560
尼加拉瓜	环境署	2.69	108,000	14,040	122,040
	工发组织		222,000	19,980	241,980
尼日尔	工发组织	5.60	285,000	21,375	306,375
	环境署		275,000	35,750	310,750
尼日利亚	开发署	90.10	2,999,750	224,981	3,224,731
	工发组织		1,939,080	145,431	2,084,511
纽埃	环境署	0.003	73,000	9,490	82,490
北马其顿	工发组织	2.18	1,166,955	87,522	1,254,477
阿曼	工发组织	6.79	349,120	26,184	375,304
	环境署		85,000	11,050	96,050
巴基斯坦	工发组织	79.10	5,008,849	375,664	5,384,513
	环境署		440,000	57,200	497,200
帕劳	环境署	0.06	120,000	15,600	135,600
巴拿马	开发署	4.78	265,545	19,916	285,461
	环境署		70,000	9,100	79,1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德国	3.40	1,250,000	147,500	1,397,500
巴拉圭	环境署	6.28	330,000	42,900	372,900
	开发署		300,000	22,500	322,500
秘鲁	开发署	3.74	232,671	20,940	253,611
	环境署		50,000	6,500	56,500
菲律宾	环境署	45.00	207,000	26,910	233,910
	工发组织		1,770,650	132,799	1,903,449
	日本		317,350	41,256	358,606
卡塔尔	工发组织	57.86	1,045,907	78,443	1,124,350
	环境署		105,000	13,650	118,650
区域：亚洲和南太平洋	环境署		285,000	37,050	322,050
摩尔多瓦共和国	开发署	0.10	88,000	7,920	95,920
卢旺达	环境署	1.44	170,000	22,100	192,100
	工发组织		110,000	9,900	119,900
圣基茨和尼维	环境署	0.18	124,500	16,185	140,685
	开发署		40,000	3,600	43,600
圣卢西亚	环境署	0.38	82,650	10,745	93,395
	工发组织		127,350	11,462	138,81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环境署	0.28	345,800	44,954	390,754
	工发组织		124,115	11,170	135,285
萨摩亚	环境署	0.09	148,500	19,306	167,80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环境署	0.05	160,000	20,800	180,800
沙特阿拉伯	工发组织	703.29	12,480,171	882,206	13,362,377
	环境署		720,800	89,289	810,089
	日本		220,000	28,600	248,600
塞内加尔	工发组织	7.34	330,000	24,750	354,750
	环境署		300,000	38,887	338,887
塞尔维亚	工发组织	2.94	897,760	67,333	965,093



国家	执行机构	淘汰总量 (ODP 吨)	原则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共计
	环境署		75,500	9,815	85,315
塞舌尔	德国	1.40	600,000	76,000	676,000
塞拉利昂	环境署	0.58	110,000	14,300	124,300
	工发组织		100,000	9,000	109,000
所罗门群岛	环境署	0.67	195,000	25,351	220,351
索马里	工发组织	5.75	315,000	22,050	337,050
南非	工发组织	176.72	6,533,556	457,349	6,990,905
南苏丹	环境署	0.57	120,000	15,600	135,600
	开发署		90,000	8,100	98,100
斯里兰卡	开发署	4.76	398,866	29,915	428,781
	环境署		249,000	32,370	281,370
苏丹	工发组织	16.15	1,456,341	108,476	1,564,817
苏里南	环境署	0.69	104,000	13,520	117,520
	工发组织		106,000	9,540	115,540
泰国	世界银行	234.73	17,805,665	1,246,397	19,052,062
	日本		302,965	39,385	342,350
东帝汶	环境署	0.05	164,900	21,437	186,337
	开发署		106,800	9,612	116,412
多哥	环境署	7.00	280,000	36,400	316,400
	工发组织		350,000	26,250	376,250
汤加	环境署	0.05	127,000	16,511	143,51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开发署	17.90	1,462,733	109,705	1,572,438
突尼斯	工发组织	10.60	505,458	35,382	540,840
	环境署		100,000	13,000	113,000
	法国		95,000	12,350	107,350
土耳其	工发组织	507.87	14,120,090	1,026,975	15,147,065
	环境署		103,450	13,449	116,899
土库曼斯坦	工发组织	2.38	652,050	48,904	700,954
图瓦卢	环境署	0.03	92,000	11,960	103,960
乌干达	环境署	0.07	84,500	10,985	95,485
	工发组织		80,000	7,200	87,2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环境署	0.59	110,000	14,300	124,300
	工发组织		100,000	9,000	109,000
乌拉圭	开发署	4.18	380,004	28,500	408,504
瓦努阿图	环境署	0.10	148,500	19,306	167,80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工发组织	23.16	1,772,068	132,905	1,904,973
	环境署		122,432	15,916	138,348
越南	世界银行	143.20	9,125,020	684,377	9,809,397
也门	环境署	63.28	215,000	27,950	242,950
	工发组织		410,000	28,700	438,700
赞比亚	环境署	1.70	175,000	22,750	197,750
	工发组织		140,000	12,600	152,600
津巴布韦	德国	12.34	1,038,818	124,270	1,163,088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二阶段)					
安哥拉	开发署	9.18	904,000	63,280	967,280

国家	执行机构	淘汰总量 (ODP 吨)	原则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共计
阿根廷	工发组织	115.19	9,691,238	678,387	10,369,625
	意大利		250,000	32,500	282,500
亚美尼亚	开发署	3.26	129,600	11,664	141,264
	环境署		86,400	11,232	97,632
孟加拉国	开发署	24.01	5,356,014	374,921	5,730,935
	环境署		534,680	68,815	603,495
巴西	开发署	464.06	16,770,000	1,173,900	17,943,900
	工发组织		11,216,697	785,169	12,001,866
	德国		7,727,273	860,000	8,587,273
	意大利		250,000	32,500	282,500
喀麦隆	工发组织	14.53	1,383,500	96,846	1,480,346
智利	开发署	49.52	2,145,047	150,153	2,295,200
	环境署		218,270	28,375	246,645
	工发组织		1,030,700	72,149	1,102,849
中国 — 聚氨酯泡沫塑料	世界银行	8,715.83	141,471,210	9,902,985	151,374,195
中国 —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工发组织		111,701,495	7,819,105	119,520,600
中国 —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德国		1,085,135	129,366	1,214,501
中国 — 工业、商用和空调	开发署		89,144,797	6,240,136	95,384,933
中国 — 室内空调	工发组织		88,252,905	6,177,703	94,430,608
中国 — 室内空调	意大利		891,892	108,108	1,000,000
中国 — 溶剂 t	开发署		47,262,566	3,308,380	50,570,946
中国 — 维修行业, 包括扶持	环境署		18,890,000	2,087,901	20,977,901
中国 — 维修行业, 包括扶持	德国		1,000,000	120,000	1,120,000
中国 — 维修行业, 包括扶持	日本		400,000	52,000	452,000
哥伦比亚	开发署	122.30	4,503,481	315,243	4,818,724
	环境署		175,000	22,750	197,750
	德国		543,000	69,730	612,730
多米尼加共和国	开发署	15.36	1,279,558	89,569	1,369,127
	环境署		195,000	25,350	220,350
埃及	工发组织	146.97	5,996,841	419,779	6,416,620
	开发署		3,695,722	258,701	3,954,423
	环境署		1,055,000	126,049	1,181,049
	德国		207,300	26,949	234,249
圭亚那	环境署	1.62	242,500	31,525	274,025
	开发署		441,500	30,906	472,406
印度	开发署	769.49	38,911,459	2,723,802	41,635,261
	环境署		900,000	108,999	1,008,999
	德国		5,100,000	571,000	5,671,000
印度尼西亚	开发署	84.33	4,047,000	283,290	4,330,290

国家	执行机构	淘汰总量 (ODP 吨)	原则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共计
	世界银行		4,255,163	297,861	4,553,0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开发署	162.37	4,905,361	343,376	5,248,737
	工发组织		2,103,205	147,225	2,250,430
	环境署		700,000	87,000	787,000
	德国		2,672,404	303,964	2,976,368
	意大利		907,207	109,793	1,017,000
约旦	世界银行	44.79	2,075,236	145,267	2,220,503
	工发组织		999,455	69,961	1,069,416
肯尼亚	法国	21.78	1,763,850	204,023	1,967,873
吉尔吉斯斯坦	开发署	3.08	400,000	28,000	428,000
	环境署		312,000	40,560	352,560
黎巴嫩	开发署	36.70	4,203,826	294,267	4,498,093
马来西亚	开发署	146.24	6,138,063	429,665	6,567,728
墨西哥	工发组织	516.90	7,772,590	544,082	8,316,672
	德国		650,000	81,500	731,500
	意大利		458,191	59,565	517,756
	环境署		80,000	10,400	90,400
	西班牙		2,126,991	243,969	2,370,960
尼日利亚	开发署	140.27	8,210,472	574,733	8,785,205
	意大利		503,425	65,377	568,802
	工发组织		176,837	15,915	192,752
阿曼	工发组织	5.32	285,000	19,950	304,950
	环境署		200,000	26,000	226,000
巴基斯坦	工发组织	72.98	4,776,772	334,374	5,111,146
	环境署		503,000	65,330	568,330
巴拿马	开发署	9.11	723,654	50,656	774,310
秘鲁	开发署	14.40	1,167,000	81,690	1,248,690
	环境署		208,000	27,040	235,040
菲律宾	工发组织	24.59	2,750,057	192,504	2,942,561
摩尔多瓦共和国	开发署	0.25	122,300	11,007	133,307
	环境署		52,200	6,786	58,986
苏丹	工发组织	31.34	2,750,729	192,551	2,943,280
泰国	世界银行	51.53	3,791,077	265,375	4,056,452
东帝汶	环境署	0.34	206,880	26,894	233,774
	开发署		137,920	12,413	150,333
乌拉圭	开发署	11.05	1,105,157	77,361	1,182,51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工发组织	22.94	1,967,144	137,700	2,104,844
越南	世界银行	130.57	14,411,204	1,008,786	15,419,990
	日本		233,630	30,372	264,002
氟氯烃生产 (第一阶段)					
中国	世界银行	3,970.00	95,000,000	5,320,000	100,320,000

## 附件二

## 执行委员会就由《基加利修正》产生的有关事项而审议的文件和作出的决定

文件编号	标题	决定
Excom/77/70/Rev.1	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产生的、与执行委员会相关的问题	<p><b>77/59:</b> 联络小组召集人作报告之后, 执行委员会决定:</p> <p>(a) 于2017年初举行一次为期四天的特别会议, 讨论由缔约方会议第XXVIII/2号决定产生的、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有关的事项, 以及可能向多边基金提供的额外捐款;</p> <p>(b) 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第XXVIII/2号决定中请执行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内容, 编写一份载有初步信息的文件, 其中要涉及以下问题:</p> <p>(一) 关于氢氟碳化物消费和生产以及副产品HFC-23的现有资料, 包括来自自由多边基金和其他来源资助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调查的现有资料;</p> <p>(二) 协助第5条国家启动其与氢氟碳化物控制措施有关的报告和监管活动所需的扶持活动;</p> <p>(三) 与副产品HFC-23控制技术有关的关键问题;</p> <p>(四) 确定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的、与现有的氢氯氟碳化物逐步淘汰活动有关的问题;</p> <p>(五) 与要求执行委员会制定费用准则相关的信息;</p> <p>(c) 由于到2016年底以前的时间有限, 故作为例外情况, 邀请第77次会议的执行委员会成员最迟于2017年1月31日与秘书处分享关于但不限于上文(b)(一)至(五)分段所列内容的信息;</p> <p>(d) 关于2017年某些非第5条缔约方意图提供的2700万美元快速启动捐款:</p> <p>(一) 赞赏地接受若干第5条缔约方宣布的、为《基加利修正》执行工作提供快速启动支持的额外捐款, 同时注意到这种供资是一次性性质, 不会取代捐助者的捐款;</p> <p>(二) 上文(d)(一)分段提到的额外捐款应提供给这样的第5条国家: 氢氟碳化物消费基准年在2020年到2022年之间, 并已正式表示打算批准《基加利修正》和及早承担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义务, 以支持其扶持活动, 如处理氢氟碳化物替代品的能力建设和培训、第4B条许可、报告和项目筹备活动, 同时考虑到(但不限于)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准则和决定;</p> <p>(三)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文件, 说明针对上文第(d)(二)分段中所确定国家获得扶持活动额外快速启动捐款的可能程序;</p> <p>(四) 财务主任将就为了尽早采取《基加利修正》有关行动而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程序与非第5条国家进行沟通;</p> <p>(五) 秘书处将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在多边基金认捐款之外所收到的额外快速启动捐款; 并且</p> <p>(e)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b)至(d)分段中确定的问题, 为上文(a)分段述及的特别会议编写一份议程。</p>
Excom/78/3 和 Corr.1	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现况	<p><b>78/1:</b> 执行委员会决定:</p> <p>(a) 注意到财务主任关于对多边基金额外捐款现况的报告, 载于UNEP/OzL.Pro/ExCom/78/3号和Corr.1号文件;</p> <p>(b) 还赞赏地注意到为执行《基加利修正》提供快速启动支持的额外认捐款在16个非第5条缔约方中的分布状况; 并且</p> <p>(c) 请财务主任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在第79次会议上在对多边基金的其</p>

		他认捐款之外所收到的、用于快速启动支持的额外捐款。
Excom/78/4 和 Corr.1	关于第 5 条国家氢氟碳化物消费和生产的现有资料	<p><b>78/2:</b> 执行委员会决定:</p> <p>(a) 注意到UNEP/OzL.Pro/ExCom/78/4号和Corr.1号文件所载的、关于第5条国家氢氟碳化物消费和生产现有资料的报告;</p> <p>(b) 敦促双边和执行机构与相关第5条国家合作, 最迟于2017年5月8日完成并提交尽可能多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调查报告; 并且</p> <p>(c) 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向第81次会议退还未向执行委员会第79次或第80次会议提交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调查报告所对应的未用余额。</p>
Excom/78/5 和 Corr.1	与制定在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相关的信息: 供资标准草案	<p><b>78/3:</b> 在全面讨论与制定在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相关的信息之后, 执行委员会决定:</p> <p>(a) 注意到与制定在第5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相关的信息: UNEP/OzL.Pro/ExCom/78/5号和Corr.1号文件所载的供资标准草案;</p> <p><u>关于灵活执行、以便缔约方能够选择各自的战略及各部门和技术的优先事项</u></p> <p>(b) 将第 XXVIII/2号决定第13段纳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模板草案(载于[UNEP/OzL.Pro/ExCom/78/11号文件]附件一)的相关部分;</p> <p><u>关于符合条件的截止日期</u></p> <p>(c) 将第 XXVIII/2号决定第17段纳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模板草案(载于[UNEP/OzL.Pro/ExCom/78/11号文件]附件一)的相关部分;</p> <p><u>关于第二次和第三次转换</u></p> <p>(d) 将第 XXVIII/2号决定第18段纳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模板草案(载于[UNEP/OzL.Pro/ExCom/78/11号文件]附件一)的相关部分;</p> <p><u>关于氢氟碳化物消费和生产的持续累计减少</u></p> <p>(e) 继续讨论:</p> <p>(一) 确定初始值的方法, 包括是以二氧化碳当量还是公吨表示, 抑或两者皆有;</p> <p>(二) 将第 XXVIII/2号决定第19段纳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模板草案的相关部分;</p> <p><u>关于符合条件的增支费用</u></p> <p>对于消费制造业部门</p> <p>(f) 根据第XXVIII/2号决定第15(a)段, 使以下费用类别符合供资条件, 并将其纳入与在消费制造业部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相关的费用计算(载于[UNEP/OzL.Pro/ExCom/78/11号文件]附件一):</p> <p>(一) 增支资本费用;</p> <p>(二) 将由执行委员会确定的一段时间内的增支运行费用;</p> <p>(三) 技术援助活动;</p> <p>(四) 研究与开发(在需要调整和优化全球升温潜能值低或为零的氢氟碳化物替代品时);</p> <p>(五) 专利和设计费用, 以及专利使用费的增支费用(在必要和有成本效益时);</p> <p>(六) 安全引进易燃和有毒替代品的费用;</p> <p>(g) 在不影响各种技术的前提下, 最迟在2019年第一次会议上考虑仅在制造部门批准数目有限的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 以便委员会获得可能与第5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相关的增支资本费用和增</p>

		<p>支运行费用方面的经验，条件是：凡提交项目的第5条国家，都应该已经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或提交了一封正式信函，表示其政府打算批准该《修正》；直到纽约联合国总部保存机构收到批准书之后，才能提供更多资金；任何由于实施项目而减少的氢氟碳化物数量将从初始值中扣除。</p> <p>(h) 考虑与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活动中进一步避免产生氢氟碳化物的机会有关的费用和节余，以及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并且</p> <p><u>针对与 UNEP/OzL.Pro/ExCom/78/5 号和 Corr.1 号文件有关的讨论事项</u></p> <p>(i) 请秘书处第78次会议上编写一份文件，内容包含执行委员会主席在其关于议程项目6(a)（与制定第5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相关的信息）的书面摘要中介绍的第XXVIII/2号决定中的内容，供执行委员会第79次会议进一步审议，其中要概述待解决的问题，如符合条件的增支费用（消费制造业、化工生产行业、制冷保养部门及其他费用）、能源效率，以及涉及使用高环境温度豁免的附件F所列物质的安全、处置和获得资助资格的能力建设。</p>
ExCom/78/6	与制定在第5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相关的信息：扶持活动	<p><b>78/4:</b>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p> <p>(a)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提供关于扶持活动的准则草案，供执行委员会第79次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第78次会议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并且</p> <p>(b) 考虑根据第XXVIII/2号决定第20段，在今后某次会议上增加对加强体制的供资。</p>
ExCom/78/7	与制定在第5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相关的信息：加强体制	
ExCom/78/8	确定将要审议的与现有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活动有关的问题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8/8 号文件，其内容是确定将要审议的与现有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活动有关的问题。
Excom/78/9 和 Corr.1	与副产品 HFC-23 控制技术有关的关键问题	<p><b>78/5:</b> 在联络小组讨论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p> <p>(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8/9 号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的与副产品HFC-23控制技术文件有关的关键问题；</p> <p>(b) 注意到迫切需要采取行动，以使第5条缔约方国家能够在2020年1月1日前履行HFC-23报告和控制的义务；</p> <p>(c) 通过世界银行重申，请中国政府向第79次会议提供“HFC-23转换（或热解）技术”和“关于利用最佳做法减少副产品HFC-23的调查”的研究状况报告，这方面研究由淘汰氢氟碳化物生产管理计划进行资助；</p> <p>(d) 邀请所有生产HCFC-22的相关缔约方最迟于2017年5月15日向秘书处自愿提供关于HCFC-22生产设施中HFC-23数量的资料，及其控制和监测副产品HFC-23排放的经验，包括相关政策和条例以及有关费用；</p> <p>(e) 请秘书处继续探讨，在生产HFC-23排放的任何缔约方中，是否存在生产氢氟碳化物或其他氢氟碳化物的设施，并于2018年5月31日前向执行委员会汇报；</p> <p>(f) 请秘书处向第79次会议提交一份更新文件，说明与副产品HFC-23</p>

		<p>控制技术有关的关键问题，包括：</p> <p>(一) 与关闭 HCFC-22周期生产工厂的费用相关的信息；</p> <p>(二) 介绍支持HFC-23排放控制和监测的现有政策和条例，以及第5条国家中持续采用这些措施的要求；</p> <p>(三) 根据执行委员会成员提供的补充资料和秘书处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来自清洁发展机制的资料，进一步分析HFC-23排放控制方法；</p> <p>(四) 目前的HCFC-22生产和HFC-23排放数量，以及关于第5条和非第5条国家每个设施各系列管理措施的资料，包括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核准的监测方法的资料；以及</p> <p>(五) 探索监测HFC-23排放的可能备选方法，如已核准可用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进行持续监测的方法，包括相关费用；并且</p> <p>(g) 在第79次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案头和实地研究。</p>
Excom/78/10 和 Corr.1	针对氢氟碳化物消费基准年在 2020 年到 2022 年之间的第 5 条国家获得扶持活动额外捐款的程序草案	执行委员会因此同意将对此事项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其第 79 次会议。
Excom/79/44 和 Corr.1	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现况（第 78/1 号决定(c)段）	<p><b>79/42: 执行委员会决定:</b></p> <p>(a) 注意到财务主任关于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现况的报告（第 78/1 号决定(c)段），该报告载于 UNEP/OzL.Pro/ExCom/79/44 号和 Corr.1 号文件，并在会议期间作了口头修正；</p> <p>(b) 还赞赏地注意到六个非第5条国家已经缴纳款项，以对实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提供快速启动支持，分别为：丹麦、芬兰、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和新西兰；并且</p> <p>(c) 请财务主任在第80次会议上向执行委员会报告除对多边基金的其他认捐款之外、用于快速启动支持的额外捐款的状况。</p>
Excom/79/45 和 Corr.1	对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调查结果的总体分析（第 74/53 号决定）	<p><b>79/43: 执行委员会决定:</b></p> <p>(a) 注意到对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调查结果的总体初步分析（第74/53号决定），载于 UNEP/OzL.Pro/ExCom/79/45 号和 Corr.1 号文件；</p> <p>(b) 敦促双边和执行机构与相关第5条国家合作，最迟于2017年9月18日提交所有尚未完成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调查，同时指出未提交第80次会议的调查相应的未用余额必须根据第78/2号决定(c)段内容退还给第81次会议；并且</p> <p>(c) 请秘书处向第80次会议提交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调查结果的全面分析，内容要经过更新，以包括所有2017年9月18日前提交给秘书处的调查情况。</p>
ExCom/79/46	制定在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78/3 号决定）	<p><b>79/44: 在联络小组召集人报告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b></p> <p>(a) 注意到编制第5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78/3号决定），载于 UNEP/OzL.Pro/ExCom/79/46 号文件；</p> <p>(b) 制定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和生产供资的准则，供提交给2018年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其后参考各缔约方提出的观点和意见，尽快最后确定准则；</p> <p>(c) 同意根据关于总体原则和时间表的第XXVIII/2号决定第11段，执</p>

		<p>行委员会主席将就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问题作以下报告：</p> <p>(一) 向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报告执行委员会制定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供资的费用准则的进展；并且</p> <p>(二) 向今后的缔约方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执行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导致国家战略发生变化或国家技术选择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情况。</p> <p><b>79/45:</b> 关于根据第 78/3(g)号决定审议单独投资项目的标准，执行委员会决定：</p> <p>(a) 重申第78/3号决定(g)段，并根据以下标准，审议针对与氢氟碳化物有关的单独投资项目的提案：</p> <p>(一) 所提交的项目将得到逐案审议，应该在决定转向成熟技术的企业中进行，应该可以在国家或区域或部门广泛推广，并应考虑到地域分配；</p> <p>(二) 项目必须在批准之后至多两年内充分执行，相关项目完成报告应当全面，详细介绍符合条件的增支资本费用、增支运行费用、转化过程中的任何可能节余，以及促进执行工作的相关因素，而且凡有剩余资金，都必须根据项目提案，最迟于项目完成之日后一年内退还给多边基金；</p> <p>(b) 潜在项目应包括在将提交给第80次会议的双边和执行机构2018年至2020年业务计划中，或随后的业务计划中，视情况而定；</p> <p>(c) 在2019年第一次会议之后，滚动审议其他的单独投资项目；并且</p> <p>(d) 在第80次会议上提交与批准供资的任何提案，将在优先考虑扶持活动之后，尽量由非第5条缔约方提供的额外自愿捐款供资。</p>
-ExCom//79/47	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扶持活动的准则草案（第 78/4 号决定(a)段）	<p><b>79/46:</b> 执行委员会决定：</p> <p>(a) 注意编制第5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扶持活动准则草案（第78/4号决定(a)段），载于UNEP/OzL.Pro/ExCom/79/47号文件；</p> <p>(b) 在以下基础上核准针对第5条缔约方的扶持活动：</p> <p>(一) 允许各国灵活开展一系列扶持活动，以帮助其国家臭氧机构根据《基加利修正》，履行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初始义务；</p> <p>(二) 扶持活动可包括但不限于：</p> <p>a. 促进和支持早日批准《基加利修正》的活动；</p> <p>b. 第XXVIII/2号决定第20段确定的各项活动，包括针对具体国家的活动（旨在启动支持性体制安排）、审查许可证制度、关于氢氟碳化物消费和生产的数据报告，以及非投资活动示范，但不包括第78/4号决定(b)段涉及的加强体制问题；</p> <p>c. 包含上文a和b分段所述活动的国家战略。</p> <p>(三) 用于编写履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初步削减义务的国家执行计划的资金，最早可在需要履行这些义务五年前，在国家已批准《基加利修正》的前提下，根据未来将要核准的准则而提供；</p> <p>(四) 针对单独初始投资项目的资金，可根据第79/45号决定的规定提供；</p> <p>(c) 在编写下表所列的国家执行计划之前，根据国家的氢氟碳化物基准消费情况，为上文(a)(二)段所述的扶持活动提供资金，条件是在编写国家执行计划之前，不会为扶持活动（包括HFC-23活</p>



		<p>动) 进一步提供资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9 184 1412 449"> <thead> <tr> <th>氢氟碳化物基准 (臭氧消耗潜能吨)</th> <th>扶持活动供资上限 (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于 1</td> <td>50,000</td> </tr> <tr> <td>1 至 6</td> <td>95,000</td> </tr> <tr> <td>6 以上至 100</td> <td>150,000</td> </tr> <tr> <td>100 以上</td> <td>250,000</td> </tr> </tbody> </table> <p>(d) 扶持活动供资申请应满足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交申请的政府已批准《基加利修正》, 或已收到有关政府的信函, 表示其打算尽最大努力尽早批准《基加利修正》;</li> <li>(二) 项目提案中包含对每项将要开展的扶持活动的详细说明, 包括体制安排、费用细目和执行时间表, 符合执行委员会的指导方针;</li> <li>(三) 项目持续时间不应超过自批准之时起18个月, 余额应在结束之日后12个月内退还给多边基金;</li> <li>(四) 双边和执行机构应将任何扶持活动供资要求纳入其业务计划 (这些计划可提交给第80次或其后的会议), 随后应将这类要求纳入其工作方案或工作方案修正;</li> <li>(五) 任何提交的材料还应包括有关国家和相关双边 (或执行) 机构的一项声明, 表示实施扶持活动不会拖延氢氟碳化物逐步淘汰项目的实施; 并且</li> </ul> <p>(e) 邀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在第80次会议前提交希望对氢氟碳化物尽早采取行动的国家的扶持活动供资申请, 在此次会议上进行供资审议的任何提案, 都要尽量由非第5条缔约方的额外自愿捐款进行供资。</p>	氢氟碳化物基准 (臭氧消耗潜能吨)	扶持活动供资上限 (美元)	低于 1	50,000	1 至 6	95,000	6 以上至 100	150,000	100 以上	250,000
氢氟碳化物基准 (臭氧消耗潜能吨)	扶持活动供资上限 (美元)											
低于 1	50,000											
1 至 6	95,000											
6 以上至 100	150,000											
100 以上	250,000											
ExCom/79/48、Corrs.1 和 2 以及 Add.1	与副产品 HFC-23 控制技术有关的关键问题 (第 78/5 号决定)	<p><b>79/47:</b> 在联络小组讨论之后, 执行委员会决定:</p> <p>(a) 注意到关于与副产品HFC-23控制技术有关的关键问题 (第78/5号决定) 的UNEP/OzL.Pro/ExCom/79/48号、Corr.1号、Corr.2号和Add.1号文件;</p> <p>(b) 赞赏地注意到由以下各方提供的与副产品HFC-23有关的资料: 阿根廷、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德国、印度、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欧洲联盟;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某氟化物生产商; 以及一家独立研究和咨询组织;</p> <p>(c) 考虑对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对HCFC-22周期生产工厂进行补偿的可能备选方案, 以便遵守《基加利修正》规定的副产品HFC-23控制义务;</p> <p>(d) 请希望在本国关闭HCFC-22周期生产工厂的相关第5条国家政府提交以下初步数据, 供执行委员会第80次会议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该国HCFC-22周期生产工厂名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名称;</li> <li>b. 地点;</li> <li>c. HCFC-22生产能力;</li> <li>d. 关闭时间表;</li> <li>e. 设立日期;</li> <li>f. 所有者姓名;</li> <li>g. 产权;</li> </ul> </li> </ul>										

		<p>h. 副产品HFC-23排放量和比率；</p> <p>i. HCFC-22最大产量；</p> <p>(二) 过去三年全国的HCFC-22产量；</p> <p>(三) 过去三年每个周期工厂的HCFC-22产量；</p> <p>(四) 每个工厂向非第5条国家出口数量；</p> <p>(五) HCFC-22产业雇员总数；</p> <p>a. 化工生产行业（直接劳动力 + 管理费 + 维护）；</p> <p>b. 包装部门；</p> <p>(六) 过去三年每个HCFC-22周期工厂的雇员总数（每厂一表）：</p> <p>a. 直接劳动力；</p> <p>b. 管理费；</p> <p>c. 实验室；</p> <p>d. 维护；</p> <p>e. 包装；</p> <p>(七) 过去三年每个HCFC-22周期工厂的原材料采购：</p> <p>a. 氟化氢（公吨）；</p> <p>b. 氯仿（公吨）；</p> <p>(e) 请秘书处约聘一名独立顾问，评价销毁来自HCFC-22生产设施的HFC-23的具有成本效益且环境可持续的备选方法，将顾问的报告提交给第81次会议，并从多边基金额外捐款中划拨至多100 000美元的预算，以开展评价和编写报告。这项研究的范围将包括：</p> <p>(一) 根据设施的特点（包括销毁能力）、需要销毁的HFC-23数量及销毁频率、预计剩余寿命、地点和其他相关因素，评估在现场销毁设施进行焚烧的费用，其他相关因素包括：</p> <p>a. 目前可能未在使用的销毁设施的启动费用；</p> <p>b. 安装新销毁设施的费用（如果目前尚未安装）；</p> <p>c. 运行目前已安装设施的费用；</p> <p>(二) 根据需要销毁的HFC-23数量、地点和其他相关因素，评估在场外销毁设施进行焚烧的费用，包括收集、运输和焚烧；</p> <p>(三) 在有可用资料的情况下，根据需要销毁的HFC-23数量、地点和其他相关因素，评估通过不可逆转化和其他新技术销毁副产品HFC-23排放的费用；</p> <p>(四) 根据设施的特点（包括销毁能力）、所生成的副产品HFC-23数量、预计剩余寿命、地点和其他相关因素，评估优化HCFC-22生产流程，以尽量减少副产品HFC-23生成率并最大限度地收集副产品HFC-23用于销毁的费用和措施；</p> <p>(五) 评估不同监测和核查方法的费用；</p> <p>(六) 评估不同销毁技术备选方法的性能和费用将如何随着当地条件和需要销毁的副产品HFC-23数量而变化；</p> <p>(f) 邀请所有生产HCFC-22的相关第5条国家于2017年9月30日前，自愿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上文第(e)段所述内容的资料；并且</p> <p>(g) 邀请执行机构向第81次会议提交针对减轻副产品HFC-23排放的可行技术示范提案，或可能以具有成本优势且环境可持续的方式转换HFC-23的转换技术的提案。</p>
--	--	---

ExCom/80/53	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第 79/42 号决定(c)段）	<p><b>80/74: 执行委员会决定:</b></p> <p>(a) 注意到财务主任关于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现况的报告, 该报告载于UNEP/OzL.Pro/ExCom/80/53号文件, 并在会议期间作了口头修正;</p> <p>(b) 此外还赞赏地注意到, 11个非第5条缔约方国家已缴纳了其承诺提供的额外自愿捐款, 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提供快速启动支持; 并且</p> <p>(c) 请财务主任在第81次会议上再次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对多边基金的其他认捐款之外所收到的、用于快速启动支持的额外捐款现况。</p>
ExCom/80/54	关于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调查结果的总体分析（第 79/43 号决定(c)段）	<p><b>80/75: 执行委员会决定:</b></p> <p>(a) 注意到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调查结果的总体初步分析（第79/43号决定(c)段），载于UNEP/OzL.Pro/ExCom/80/54号和Add.1号文件;</p> <p>(b) 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开展扶持活动时利用由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结果而得到的研究结果和经验教训, 并特别注意加强数据收集及氢氟碳化物和氢氟碳化物混合物的报告;</p> <p>(c) 请双边和执行机构:</p> <p>（一）最迟在第82次会议时退还与已完成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调查有关的余额; 并且</p> <p>（二）按照第79/43号决定, 向第81次会议退还与未提交给第80次会议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调查（即针对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摩洛哥和缅甸）有关的余额。</p>
ExCom/80/55	编制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 供资标准草案（第 78/3 号决定(i)段和第 79/44 号决定(b)段）	<p><b>80/76: 执行委员会决定:</b></p> <p>(a) 在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十八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模板草案中列入:</p> <p>（一）与根据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第XXVIII/2号决定第19段进行持续累计减少有关的案文;</p> <p>（二）与根据第XXVIII/2号决定第35段、适用高环境温度豁免的附件F所列物质获得资助的资格有关的案文;</p> <p>（三）针对化工生产行业, 第XXVIII/2号决定第15(b)分段中的费用类别; 并且</p> <p>（四）针对制冷保养部门, 第XXVIII/2号决定第15(c)分段中的费用类别;</p> <p>(b) 继续使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模板草案以及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未决问题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十八和二十九），将其作为在第81次会议和今后会议上讨论制定第5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的工作文件, 同时指出可根据要求添加其他内容。</p> <p>(c) 请秘书处与双边和执行机构合作, 为第82次会议编写一份初步文件, 说明与制冷保养部门有关、支持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所有方面, 同时考虑到:</p> <p>（一）以前的政策文件、案例研究、监测和评价审查, 以及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制订和实施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方面开展的工作, 特别是履约援助方案与世界公认的培训 and 认证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p> <p>（二）分析在迄今已核准的制冷保养部门供资情况下第5条国家的现有能力, 并分析这种能力可以如何用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 涉及以下方面:</p>

		<p>a. 受资助的回收、再循环和再生活动的成果和保养工具的提供及其减少制冷剂排放的潜力；</p> <p>b. 私营和（或）公共部门（例如设备、部件和制冷剂供应商）在保养部门引进和采用替代品中的参与程度；</p> <p>c. 可适用于替代品的健康和标准、规程和设备（包括防护设备）；</p> <p>d. 培训和认证方案</p> <p>e. 保养（或最终用户）部门是否及如何解决能源效率问题；以及</p> <p>（三） 针对向替代品的过渡、为维保技术人员和海关官员开发培训和能力认证方案和模块最少所需的信息。</p>
Excom/80/56 和 Add.1	与副产品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希望关闭的 HCFC-22 周期生产工厂的初步数据（第 79/47 号决定(d) 段）	<p><b>80/77：执行委员会决定：</b></p> <p>(a) 注意到阿根廷和印度政府提交了关于两国HCFC-22周期工厂的初步数据，载于UNEP/OzL.Pro/ExCom/80/56号和Add.1号文件；并且</p> <p>(b) 邀请所有生产HCFC-22的相关第5条国家于2017年12月1日前，自愿向秘书处提供关于第79/47号决定(e)段所述内容的资料。</p>
ExCom/81/53	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78/3 号决定(i) 段、第 79/44 号决定(b)段和第 80/76 号决定(b) 段）	<p><b>81/67：执行委员会决定：</b></p> <p>(a) 注意到关于制定第5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的UNEP/OzL.Pro/ExCom/81/53号文件；</p> <p>(b) 请秘书处向第82次会议提供概要，说明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40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第 XXIX/10号决定要求所作的能效相关问题报告而提出的审议意见。</p> <p>(c) 在第82次会议上审议技术援助的优先顺序问题，以及为解决所有部门与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或为零的替代品有关的安全问题而进行的能力建设（参考秘书处应第80/76号决定要求正在编写的、关于支持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制冷保养部门各方面的文件）；</p> <p>(d) 在第82次会议上审议为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包括销毁）废旧或多余受控物质库存而供资的有关问题（参考秘书处正在应第79/18号决定(e)段要求为该次会议编写的关于臭氧消耗物质处置的文件）。</p> <p>(e) 请秘书处为第82次会议编写一份初步资料文件，其中要载有一些关键考虑因素，可协助执行委员会制定方法，以确定《基加利修正》下消费和化工生产行业持续累计减少的初始值，同时考虑到第81次会议上进行过的讨论；</p> <p>(f) 继续使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模板草案以及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未决问题清单（分别载于本报告附件十二和附件十三），将其作为在第82次会议和今后会议上讨论制定第5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的工作文件，同时指出可根据要求添加其他内容。</p>
ExCom/81/54	与副产品 HFC-23 控制技术有关的关键问题：希望关闭的 HCFC-22 周	<p><b>81/68：执行委员会决定：</b></p> <p>(a) 注意到与副产品HFC-23控制技术有关的关键问题的报告（第78/5号决定(e)段、第79/17号决定(b)段、第79/47号决定(e)段和第80/77号决定(b)段），载于UNEP/OzL.Pro/ExCom/81/54号文件；</p> <p>(b) 请秘书处约聘一名独立顾问为第82次会议编写一份报告，介绍以</p>

	<p>期生产工厂的初步数据（第 78/5 号决定(e)段、第 79/47 号决定(e)段和第 80/77 号决定(b)段）</p>	<p>下方面的情况：</p> <p>(一) 与控制副产品HFC-23排放有关的备选方案以及所有费用和节余，依据是工厂生产的HCFC-22和HFC-23数量，以及过去向执行委员会所作报告的相关部分所包含的信息，包括运输HFC-23进行场外销毁的备选方法；</p> <p>(二) 组织排放量估计数，以及在工厂对副产品HFC-23进行监测、泄漏检测和控制的备选方法；</p> <p>(三) 与运输 HFC-23 进行场外销毁（通过 UNEP/OzL.Pro/ExCom/81/54号文件所述的碳酸丙烯酯法脱碳工艺之类的技术）相关的费用、技术可行性与后勤、法律和业务问题。</p> <p>(c) 请阿根廷政府自愿为上文(b)分段述及的报告提供相关信息；</p> <p>(d) 从现有的秘书处资源中划拨至多25 000美元，用于上文(b)分段述及的独立顾问的合同；并且</p> <p>(e) 请秘书处在UNEP/OzL.Pro/ExCom/79/48号文件基础上，为第82次会议编写一份文件，说明控制副产品HFC-23排放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备选方法，包括与关闭HCFC-22生产周期工厂的费用以及监测备选方法相关的信息，同时参考顾问向第81次会议提交的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p>
ExCom/82/64	<p>关于制冷维修行业支持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方方面面文件（第 80/76 号决定(c)段）</p>	<p>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2/64 号文件所载关于制冷维修行业支持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方方面面的初步文件（第 80/76 号决定(c)段）。</p>
ExCom/82/65	<p>各缔约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上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能效相关问题的报告进行审议的摘要（第 81/67 号决定 (b)段）</p>	<p><b>82/83: 执行委员会决定：</b></p> <p>(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2/65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各缔约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上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能效相关问题的报告进行审议的摘要（第 81/67 号决定(b)段）</p> <p>(b) 如果参与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扶持活动的第 5 条缔约方希望，将其利用已核准资金开展一系列活动提供灵活性。这些活动包括：</p> <p>(一) 制定和执行避免高能效制冷、空调和热泵设备的市场渗透的政策和规定；</p> <p>(二) 推动这些行业获得高能效技术的机会；</p> <p>(三) 关于旨在维持和提高能效的认证、安全和标准、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的定向培训；</p> <p>(c) 请秘书处编制供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文件，说明应如何实施第 XXVIII/2 还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还决定第 2 段，同时顾及低消费量国家现有维修行业或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标准、绩效指标和相关的供资机制；</p> <p>(d) 还请秘书处编制供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文件，作为第一步，提供关于根据多边基金要求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有可能利用的为能效调动资源的金融机构相关资金的信息，包括这些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资源所使用的方法以及执行机构落实这些机构的共同供资申请的可行性；</p> <p>(e)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讨论实施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2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5 和 6 段的方式，包括：</p> <p>(一) 与维持和（或）提高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使用低或零全</p>

		<p>球变暖潜能值的替代技术相关的倡议，例如：</p> <p>a. 量化能效变化的方法；以及</p> <p>b. 与维持和（或）提高能效的技术性措施；</p> <p>（二）成本相关问题，例如相关的增支费用、回报机会以及监测与核查的费用；</p> <p>（三）可能的环境惠益，特别是与气候相关的惠益；以及</p> <p>(f) 请秘书处编制供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上文所确定问题方面的能效相关的报告摘要。</p>
ExCom/82/66	制定《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消费和生产行业持续总体削减起点（第81/67号决定(e)段）的主要考虑。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2/66 号文件所载制定《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消费和生产行业持续总体削减起点（第81/67号决定(e)段）的主要考虑。
ExCom/82/67 和 Add.1	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81/67号决定(f)段）	<b>82/84:</b>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继续讨论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
ExCom/82/68 和 Corr 1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第81/68号决定）	<p><b>82/85:</b> 执行委员会决定：</p> <p>(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2/68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关于根据第 81/68 号决定(e)段控制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的高成本效益备选办法的报告；</p> <p>(b) 还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2/69 号文件所载关于控制阿根廷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的备选办法的报告；</p> <p>(c) 核准为工发组织提高 75,000 美元，使之能够代表阿根廷政府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提交项目提案备选办法，使阿根廷政府能够遵守《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义务，同时顾及 UNEP/OzL.Pro/ExCom/82/69 号文件所载信息，包括与下列方面相关的费用和效益数据、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以及物流、法律和交易问题：</p> <p>（一）重新启用HCFC-22生产周转工厂FIASA的现场焚烧炉，为此进行三项独立费用估算，包括焚烧炉运行费用、危险废物合规费用以及监测和核实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销毁情况的费用；</p> <p>（二）为在2020年1月1日前或阿根廷政府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后（以先到日期为准）关闭HCFC-22生产周转工厂FIASA提供补偿；</p> <p>（三）使用不可逆转化和其他新的转化技术销毁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以及HFC-23的储存管理选项；</p> <p>（四）使用缔约方会议核准的技术把三氟甲烷（HFC-23）运到场外销毁；</p> <p>(d) 考虑各种项目提案备选办法，包括根据上文(c)段提交的数据，并讨论与第 5 条国家履约义务相关活动供资的标准；</p>

		<p>(e) 请秘书处聘请一名独立顾问对 FIASA 进行技术审计，确定关闭的费用；</p> <p>(f) 核准 50,000 美元，供秘书处进行上文(e)分段所述技术审计；以及</p> <p>(g) 待本文件规定的程序以及第 5 条缔约国履约义务相关活动的供资标准商定之后，考虑将其适用于其他第 5 条缔约国控制三氟甲烷 (HFC-23) 的活动。</p>
ExCom/83/40	关于实施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办法 (第 82/83 号决定(c)段) 的文件	<b>83/62:</b> 执行委员会 <u>决定</u> 在其第八十四次会议上继续讨论实施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办法 (第 82/83 号决定(c)段)，并利用本报告附件十二中所载案文作为讨论的基础。
ExCom/83/41	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资利用的相关资金和调动资源以提高能效的金融机构的信息 (第 82/83 号决定(d)段) 的文件	<b>83/63:</b> 执行委员会 <u>决定</u> 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 UNEP/OzL.Pro/ExCom/83/41 号文件所载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资利用的相关资金和调动资源以提高能效的金融机构的信息 (第 82/83 号决定(d)段) 的文件中提出的问题。
ExCom/83/42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与第 82/83 号决定 (e)段中所确定问题方面的能效相关的报告摘要 (第 82/83 号决定(f)段)	<b>83/64:</b> 执行委员会 <u>决定</u> 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 UNEP/OzL.Pro/ExCom/83/42 号文件所载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与第 82/83 号决定 (e)段中所确定问题方面的能效相关的报告摘要 (第 82/83 号决定(f)段)。
ExCom/83/43	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 (第 82/84 号决定)	<p><b>83/65:</b> 执行委员会<u>决定</u>：</p> <p>(a) 注意到关于“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的 UNEP/OzL.Pro/ExCom/83/43 号文件；</p> <p>(b) 请秘书处参照 UNEP/OzL.Pro/ExCom/82/64 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和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意见，为第八十五次会议编制一份文件，分析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金额和模式，包括第 5 条国家根据国情以及本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规划和现行活动实施其维修行业活动的灵活性；</p> <p>(c) 参照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将要提交的关于评价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试点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审议受控物质的处置问题；以及</p> <p>(d) 继续利用本报告附件十三和附件十四所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模板草案和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未决要点清单，将其作为第八十四次会议和未来会议讨论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所使用的工作文件，同时注意到可能根据需要增加额外的要素。</p>

ExCom/83/44	与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第82/85号决定）	<p><b>83/66: 执行委员会决定:</b></p> <p>(a) 注意到关于与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的 UNEP/ OzL.Pro/ExCom/83/44 号文件；以及</p> <p>(b) 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进一步审议上文(a)分段所述阿根廷三氟甲烷（HFC-23）排放控制的项目提案以及秘书处提出的相关政策问题。</p>
载于 ExCom/83/19	控制墨西哥氟氯烃生产中的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的项目编制申请	<p><b>83/67: 执行委员会决定:</b></p> <p>(a) 核准 55,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3,8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便让机构代表墨西哥政府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项目提案备选方案，让墨西哥政府能够履行《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义务，包括关于费用和效益以及技术可行性的数据、经济可行性和今后有可能适用于该国的相关信用额，以及以下方面的后勤、法律和交易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恢复Quimobasicos HCFC-22生产周转工厂综合现场焚烧炉和非综合现场焚烧炉的操作，恢复操作应以对每种情况的费用/节余进行的三项独立估算为依据，包括焚烧炉操作、遵守危险废物管理标准以及监测和核查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销毁情况方面的费用/节余；</li> <li>（二）进口HCFC-22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包括本地和国际资源配置的价格比较；</li> <li>（三）通过不可逆转化和其他新的转化技术销毁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以及三氟甲烷（HFC-23）管理的储存备选方案；</li> <li>（四）通过缔约方会议核准的技术将三氟甲烷（HFC-23）运到场外销毁；</li> <li>（五）优化HCFC-22生产以便减少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的生成；</li> <li>（六）出售原料用途的三氟甲烷（HFC-23）或改造工厂使之能够使用三氟甲烷（HFC-23）来生产HCFC-22；</li> </ul> <p>(b) 请工发组织在其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文件中列入关于国家对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的控制和《巴黎协定》规定的墨西哥政府的国家自主贡献之间关系的信息；</p> <p>(c) 请秘书处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一份文件，审查所提交的各项目提案备选方案，包括根据上文(a)和(b)分段提供的信息；</p> <p>(d)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讨论为与第 5 条国家在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控制方面的履约义务相关的活动供资的标准；以及</p> <p>(e) 请工发组织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之前向多边基金退还上文(a)分段所核准资金的所有余额。</p>